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昌威鑫(南阳)锻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昌威鑫(南阳)锻造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6年1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547y0		
建设项目名称	昌威鑫(南阳)锻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昌威鑫(南阳)锻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CYQQDM5T		
法定代表人(签章)	曹长伟		
主要负责人(签字)	曹长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曹长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鸿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NANNK1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徐琳	2015035410352014411801001473	BH051568	徐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罗云	全文	BH070524	罗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NANNK1Y

昭 勅 世 祖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鸿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09日

住 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仲景北路恒方广场写字楼703房

登記機

2023年01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河南鸿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NANNK1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
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
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
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昌威鑫(南阳)锻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8-411303-04-01-8576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曹长伟	联系方式	13923435681
建设地点	南阳市卧龙区山镇姚亮村姜营 12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u>112</u> 度 <u>35</u> 分 <u>25.35</u> 秒, 北纬: <u>33</u> 度 <u>6</u> 分 <u>37.4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中“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阳市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8-411303-04-01-857674
总投资(万元)	913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0.38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	13529.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确定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类、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无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类、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排放，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施用于周边农田，不排入地表水环境。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锻造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根据后文分析可知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00017 < 1$ ，因此项目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采用市政供水管网供水，不涉及取水口，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备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2.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锻件，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经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项目。项目所涉及的生产工艺、设备、原辅材料及生产规模均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范围。本项目已取得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备案证明(备案文号：2508-411303-04-01-857674)，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

1.2.2 “三线一单” 相符性

本次项目建设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次工程选址位于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姚亮村姜营 128 号，对照《南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 年更新）》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及对比结果，项目拟建厂区不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功能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判定为不达标区。按照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方案，“十四五”期间，通过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清洁燃料替代、非电行业提标改造、工业炉窑深度治理、重点行业多污染物协同治理等措施，可有效控制与消减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项目营运期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满足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质量现状均可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施用于周边农田，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经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等，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因此，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利用南阳市卧龙区山镇姚亮村姜营 128 号现有厂进行建设，厂区用地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切削液配制用水、淬火池补充水及厂区洒水降尘用水等，由蒲山镇管网供水。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清洁能源电能，用电量为 40 万度/a、用水量 1227m³/a，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产业，区域水、电资源能源丰富，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因此，项目建设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姚亮村姜营 128 号。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及对比结果可知，项目选址涉及卧龙区大气重点管控单元（编码 ZH41130320003），项目建设与卧龙区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2 项目与卧龙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比对一览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行政 区划	管控单 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次 项目	相 符 性
		乡镇		空间 布局 约束	重点管 控单元		
ZH41 13032 0003	卧龙 区大 气重 点单 元	/王村 街道 办、蒲 山镇、 靳岗 街道 办、七 里园 街道 办、潦 河镇、 青华 镇、陆 营镇、 英庄 镇		1、在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 殖场、养殖小区。 2、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 煤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 要新上耗煤项目的，要全面落实 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1、项目从事汽车 零部件制造、锻 造，不属于养殖类 项目。 2、项目能源为电 能，不属于耗煤项 目。		相 符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淘汰国 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 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本项目物料公路 运输使用达到国 五及以上排放标 准，厂内非道路移 动机械达到国三 以上排放标准。		相 符

经对照上述《清单》中管控区管控要求，本项目满足卧龙区空间布局约束和污染物排放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卧龙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1.2.3 项目建设与《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相符性分

析

1.2.3.1 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内容

①规划范围：南阳市市域行政区划范围，总面积 2.66 万平方公里。

②国土空间总体布局

形成“一核两轴、一区两屏”的国土空间格局；

其中：一核：南阳市中心城区；两轴：郑渝发展轴、沪陕发展轴；一区：中部平源农业区；两屏：西部伏牛山-丹江口生态区和东部淮源生态区。

③主体功能布局

南阳市域分为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和能源资源富集区。

其中城市化地区：南阳市辖区、镇平县；

农产品主产区：邓州市、新野县、社旗县、方城县、唐河县；

生态功能区：南召县、西峡县、淅川县、内乡县、桐柏县；

能源资源富集区：桐柏县叠加省级能源矿产资源区功能。

④生态保护格局

形成“四区、一廊、五脉”引领市域生态空间格局。

四区：伏牛山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丹江口水库战略水源地生态功能区、平原生态涵养功能区、桐柏淮源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

一廊：南水北调中线干渠生态保育廊道；

五脉：唐河、白河、三夹河-淮河、湍河、老灌河水脉廊道。

1.2.3.2 项目建设与《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姚亮村姜营 128 号，经比对，项目选址位于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南阳市中心城区内，本项目所在厂区面积 13529.8m²，为工业用地。且本项目已取得卧龙区蒲山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规划证明，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1.2.4 项目建设与《蒲山镇总体规划（2013—2030）》相符性分析

1.2.4.1 规划内容

（1）规划期限

近期 2013—2020 年，远期 2021—2030 年。

（2）规划范围

镇域规划范围为蒲山镇行政辖区范围，包括 31 个行政村，总面积 139.7 平方公里；镇区规划范围为：北到蒲山庄村、南到河堤路、西到焦柳铁路、东到省道 231，规划用地面积 7.14 平方公里。

（3）镇域规划

①镇域人口预测：2020 年：125585 人；2030 年：118250 人。

②乡域发展空间布局

以省道 231 和豫 02 线形成的镇区为发展主轴，龙祥路为发展次轴，通过轴线串联各经济区，沿主、次发展轴上重点村的优先建设，最终辐射和带动其他各村，促进整个镇村体系的发展。

③镇域经济分区：6 个经济区：东部滨河观光产业区、中部经济发展核心区、河南新区、西部生态观光养老休闲区、北部畜牧养殖、生态农业区、南部中心城区发展控制区；2 个产业片区：电厂工业仓储区、田营钙粉工业区。

④规模等级结构。形成中心镇区—中心村—基层村三级体系。中心村：倪家洼村、师杨庄村、丁庄村、赵官庄村、槐树湾村、宋营村；基层村：刁沟村、周小庄村、靳岗村、帅庄村、清泉村、高庄村、小赵庄村、黄渠河村、火星庙村、黄山村。

（4）镇区规划

①城镇性质。全镇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南阳市周边的卫星镇；以发展新型建材、商贸物流和旅游为主的综合型小城镇。

②城镇规模。近期：镇区人口 56000 人，建设用地面积 577.17 公顷；远期：镇区人口 70000 人，建设用地面积 704.94 公顷。

③功能结构。规划采用集中连片式发展，强调用地布局的紧凑性，总体布局大致形成“一带、三轴、三区”的规划结构形态。一带：结合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系形成的滨水绿化景观带；三轴：由丰山路形成的东西向生活主轴，也是镇区未来的主要发展轴；由蒲玉路形成的南北向经济轴，作为镇区发展的次轴；由石南公路（原省道 333）和老镇区形成的交通轴；三区：以丰山路和蒲玉路为南北干道形成的文化娱乐和商贸新区；在老城镇基础上改造形成的工业仓储综合区；沿石南公路两侧形成的综合商贸居住区。

④用地布局。规划居住用地面积为 196.98 公顷，规划公共设施用地 118.90 公顷，规划生产设施用地 100.84 公顷，规划仓储用地 12.51 公顷，规划道路广场用地 135.86 公顷。规划公用工程设施用地 12.71 公顷，规划绿地面积 119.90 公顷。

1.2.4.2 项目与蒲山镇总体规划（2013-2030）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姚亮村姜营 128 号，根据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规划证明，项目用地符合卧龙区蒲山镇总体发展规划。

1.2.5 项目与《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2018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相符性分析

1.2.5.1《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主要内容

一、保护区涉及行政区范围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南阳市、平顶山市、许昌市、郑州市、焦作市、新乡市、鹤壁市、安阳市 8 个省辖市和邓州市。

二、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定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在河南省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

（一）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不设二级保护区。

（二）总干渠明渠段

根据地下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地下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向两侧外延 150 米。

2、地下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1）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向两侧外延 500 米。

（2）弱-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向两侧外延 1000 米。

（3）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向两侧外延 2000 米、1500 米。

三、水源保护区内工农业发展的有关要求

一级保护区内，不得建设任何与中线总干渠水工程无关的项目，农业种植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安全有关规定的高毒和高残留农药。

二级保护区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①新建、扩建污染较重的废水排污口，设置医疗废水排污口；②新建、扩建污染重的化工建设项目和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

③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等；

④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和环保有关规定、标准的高毒和残留农药；

⑤将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的人工直接回灌补

给地下水；

⑥监理基地和掩埋动物尸体；

⑦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以及漫流等方式排放工业废水、医疗废水和其他含有毒害废水。将剧毒、持久性和放射性废物以及含有重金属废物等直接倾倒或买入地下；

⑧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位于总干渠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1.2.5.2 项目建设与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姚亮村姜营 128 号，经比对《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图册，项目区南距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干渠左岸边界（桩号 TS063+850~TS065+000）一级保护区最近直线距离约为 1.929km，距离二级保护区最近直线距离约 0.929km，项目不在南水北调中线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且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南水北调总干渠的水质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1.2.6 项目与南阳市饮用水源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1.2.6.1 南阳市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

《南阳市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2010-2020 年）》规划分区南阳市城区饮用水源地包括鸭河口水库和白河水源区两部分。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8 号，取消南阳市白河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南阳市鸭河口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至上游 2000 米、左岸输水洞上游 2000 米，正常水位线（177 米）以内的区域及以外东至水库迁赔线（178.5 米）—省道 231 一大坝防浪墙—环岛路—2 号泄洪闸、西南至滨湖路—赵家庄到马沟村的“村村通”道路的区域。北方红字水厂取水口外围 1069 米正常水位线（177 米）以内的区域及以外 200 米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正常水位线以内的区域及以外东至省道 231—大坝防浪墙—1 号泄洪闸—2 号泄洪闸、南至滨湖路一分水岭、西至西沙沟—药王寺沟—田老庄—小漆树园—陆庄—稻谷田的“村村通”道路、北至稻谷田—上庄村—杨树沟—隐士沟—下河—罗庄的“村村通”道路—乡道 012—西岭—河头—葛条沟的“村村通”道路的区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水库南阳市界内汇水区域。

（2）保护要求

地表水饮用水源各级保护区内，禁止任何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向水体排放油类、酸类、碱液或者剧毒废液；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汞、镉、砷、镍、铅、氢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渣；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放射性废弃物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向水体排放含有病原体和高、中放射性的废水；禁止在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地表水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任何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建设项目应责令拆除或关闭；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地表水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任何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应责令拆除或关闭；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地表水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1.2.6.2 项目建设与南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姚亮村姜营 128 号，经比对，项目东北距离南阳市鸭河口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最近直线距离约 19.7km，相

对较远，且项目运营过程中没有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施用于周边农田，不排入地表水环境。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南阳市饮用水源产生影响。

1.2.7 项目建设与蒲山镇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的相符性

1.2.7.1 蒲山镇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内容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蒲山镇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内容如下：

(1) 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自来水厂地下水井群（共8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井群外包线外围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白河沿取水口上游2000米至下游200米的10年一遇洪水的水域和两侧100米的陆域。（包含在已划定的南阳市白河地下水水源地的二级保护区内）。

1.2.7.2 项目与蒲山镇饮用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姚亮村姜营128号，经对照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项目东距蒲山镇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边界最近直线距离约3.5km，不在蒲山镇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且项目运营过程中没有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施用于周边农田，不排入地表水环境。因此，项目建设对蒲山镇饮用水源保护区影响较小。

1.2.8 项目建设与河南南阳白河国家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13-2020）的相符性分析

1.2.8.1 规划内容

(1) 红线范围

河南南阳白河国家湿地公园地处南阳市中北部，跨南召县、方城县、宛城区、卧龙区、南阳新区和鸭河工区，由北向南呈片带状（片指鸭河口水库宽广水面，带指白河河流带状廊道）走向，主要包括鸭河口水库及其下游的白河至S8311南阳北绕城高速段以及周边一定区域。地理坐标大致为：东经112°24'55"~112°40'50"，北纬33°4'29"~33°24'54"。湿地公园

规划总面积 17276.2hm²。

（2）湿地类型

湿地公园中湿地总面积为 13076.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75.7%。湿地公园内湿地分为河流湿地和人工湿地两大湿地类；永久性河流、洪泛平原湿地、库塘和运河/输水河四大湿地型，这种复合湿地生态系统在我国亚热带和暖温带过渡区域具有较强的典型性和代表性，在河南省和我国中原地区具有较强的独特性。

①河流湿地

河流湿地包括永久性河流和洪泛平原湿地两个湿地型。永久性河流主要指白河及其支流以及鸭河口水库汇水支流，洪泛平原湿地主要指白河洲滩湿地。

②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包括库塘和运河/输水河两个湿地型。库塘主要是指鸭河口水库，运河/输水河主要指鸭河口水库的溢洪道。

（3）功能分区

河南南阳白河国家湿地公园分为生态保护保育区、恢复重建区、宣教展示区和管理服务区 4 个功能区。生态保护保育区是开展保护、监测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的区域，不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区内以保护措施为主，一般维持其自然的原始风貌；恢复重建区以人工促进为主的方式恢复和重建白河河流湿地生态系统结构、过程和功能，恢复良好的水文条件，打造健康的河流廊道生态系统，改善和提高水禽栖息地质量，扩大水禽栖息地面积，让水禽重新回归栖息乐园，并开展相应的科研监测和科普宣教活动；宣教展示区是开展湿地服务功能展示、宣传教育活动的区域；管理服务区可供湿地公园管理者开展管理和服务活动。保护保育区面积为 16196.7hm²，占河南南阳白河国家湿地公园总面积的 93.8%，是湿地公园的绝对主体。河南南阳白河国家湿地公园功能分区如下表：

表 3 河南南阳白河国家湿地公园功能分区表

分区	小区	面积(公顷)	比例 (%)	主导功能
保护保育区	鸭河口水库水源和游禽类栖息地保护保育小区	9186.6	53.2	保护、提高
	库塘浅水区水禽栖息地保护保育小区	2314.3	13.4	保护、提高
	环库水源涵养林保护保育小区	3359.5	19.4	保护、提高
	白河河流水禽栖息地保护保育小区	1336.3	7.8	保护、提高
	小计	16196.7	93.8	保护、提高
恢复重建区	706.6	4.1	保护、提高	
宣教展示区	351.8	2.0	保护、利用	
管理服务区	21.1	0.1	保护、提高	
合计	17276.2	100.0		

1.2.8.2 项目建设与河南南阳白河国家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13-2020）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姚亮村姜营 128 号，根据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图（附图四），该项目距离白河湿地公园的最近直线距离为 3.162km，不在其规划范围内。

1.2.9 项目与相关技术规范、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1.2.9.1 项目与河南省“两高”南阳市“三高”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及《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办明电(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 项目与“两高”、“三高”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业分类名称	本项目
1	河南省“两高项目名录	第一类为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 第二类为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铝冶炼、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铜冶炼、铅锌冶炼、硅冶炼、水泥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制造、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平板玻璃制造、火力发电、热电联产、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炼焦煤制液体染料生产、氨肥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无机碱制造、无机盐制造等19个行业中年综合能耗 1-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锻造项目，不属于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行业类别。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	南阳市严控高	高污染项目包括煤电(含热电)，钢铁(烧结、球团、炼铁、炼钢)，水泥熟料，焦化，铜铅锌硅冶炼，氧化铝，电解	本项目不属于“三高”项

	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实施方案	铝,炼化,煤制甲醇、合成氨、醋酸、烯烃等以煤为原料的煤化工,氯碱,含烧结工段的耐火材料、铁合金,石灰窑,刚玉,以石英砂为主要原料的玻璃制造,碳素,制革及毛皮鞣制,独立电镀,化学纤维制造,有水洗、染色等工艺的纺织印染,农药及农药中间体制造(农药制剂除外),原料药制造,制浆造纸,铅酸蓄电池,有发酵工艺的味精、柠檬酸、氨基酸、酵母、酒精制造,含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环境污染重的项目;高耗能项目包括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项目;高耗水项目包括火力发电、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化和化工、制革、食品发酵项目。后续国家如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目
--	------------------	--	---

综上,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中的“两高”项目及《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的“三高”项目。

1.2.9.2项目与南阳市2025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及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5]5号)相符性分析(如表5)

表5 项目与宛环委办[2025]5号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	实施方案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南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	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且项目已经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号为2508-411303-04-01-857674;本次工程无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	相符
	加快燃煤机组结构优化,推进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具备供热替代条件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和燃煤锅炉关停或整合	本次工程不涉及	相符
	2025年10月底前,完成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以及冲天炉等工业炉窑清洁低碳能源替代或拆除,未完成的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调控	本项目加热炉、热处理炉采用电能,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行业全工序、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严把工程质量,加强运行管理,推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本次工程不涉及钢铁、水泥行业。	相符
	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	本次工程无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相符

		设施, 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		
		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 、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 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 (无) 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 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 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本次工程不涉及 VOCs 物料; 营运期无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	相符
		制定老旧车辆淘汰目标及实施计划, 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加快推进重型卡车和城市公共领域用车新能源更新。推进城市绿色物流区域建设, 区域内城市货运基本使用新能源车辆	本次工程营运期无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	相符
		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 加快淘汰高污染的老旧铁路内燃机车和运输船舶, 规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 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监管	本次工程运输使用新能源车辆。	相符
		持续开展扬尘污染治理提升行动, 以城市建成区及周边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拆除等工程为重点, 突出大风沙尘天气、重污染天气等重点时段防控, 切实做好土石方开挖、回填等施工作业期间全时段湿法作业, 强化各项扬尘防治措施落实; 加大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保洁力度, 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 鼓励引导施工工地使用新能源渣土车、商砼车运输, 依法查处渣土车密闭不严、带泥上路、沿途遗撒、随意倾倒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重点建设工程达标管理, 实施分包帮扶, 对土石方作业实施驻场监管。严格矿山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加快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建设, 完成市级平台与省级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数据上报。对长期未开发裸地进行排查, 对超过 3 个月未开发的裸地, 因地制宜进行绿化或硬化, 绿化、硬化前的裸土要使用防尘土工布覆盖到位	本次工程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 主要进行设备安装调试, 不涉及土建施工作业, 扬尘很少。	相符
		加强企业绩效监管, 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 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 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 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行动, 充分发挥绩效 A 级企业引领作用, 以“先进”带动“后进”, 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 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 2025 年全市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20 家以上	本次工程可以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中绩效分级引领性指标要求。	相符
南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持续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行动, 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强化源头防控, 坚持以种限养, 推进绿色养殖模式, 提高规模养殖场配套治污设施建设水平, 引导规模以下养殖户完善粪污收集、暂存设施。加强行业指导监督, 规范粪污资源化利用, 避免超负荷消纳影响环境质量。严查畜禽养殖环境违法行为, 尤其是	本次工程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 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施用于周边农田,	相符

		不按规定处置粪污、过度消纳、借下雨天或夜间倾倒消化液等违法行为	不排入地表水环境。	
		加强城镇、农业农村和工业污染治理，全面系统控制总磷污染，确保南阳市长江流域国、省控断面总磷浓度稳定向好，总磷浓度及排放量完成省定目标。每季度完成总磷污染控制系统填报工作		相符
		严格环评准入，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从源头减少污水排放。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		相符
		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强化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有毒有害物质环境监管，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持续推动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成果应用。有序推动化工园区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加强交通运输领域水环境风险防范。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加强汛期水环境风险防控，强化次生环境事件风险管控		相符
南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按照《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要求，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加强源头预防，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	项目不涉及	相符
南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鼓励工矿企业等用车单位通过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推进内部转运车辆和外部运输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货车。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钢铁、火电、有色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	本次工程运输及厂内转运，均使用符合要求的车辆	相符
		结合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加大力度争取国家、省级补贴资金，加快推进重卡和城市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更新替代。在火电、钢铁、有色、水泥等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积极推广使用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纯电动、氢燃料电池等零排放货运车队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南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南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南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5]5号）中相关要求。		
		1.2.9.3、项目与《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宛政[2024]6号）		

相符性分析

表 6 与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实施方案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	严格落实国家、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锻造,经比对《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中规定,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的“两高”项目范畴。同时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涉PM、涉炉窑企业管控要求。	相符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四)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全市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2025年年底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	项目生产过程采用清洁能源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五、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一)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逐步推动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监管平台。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对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整治。	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扬尘量小。	相符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一)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VOCs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	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锻造,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含VOCs原辅材料。	相符

		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		
	(二) 加强 VOCs 全流 程综 合治 理	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规范开展VOCs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2025年年底前,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锻造,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含VOCs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润滑油和切削液常温下不易挥发,且使用量很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控制。	相符
	(三) 推 进 重 点 行 业 污 染 深 度 治 理	全市新(改、扩)建火电、钢铁、水泥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2024年年底前,水泥企业基本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5年9月底前,钢铁、水泥企业力争完成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玻璃、耐火材料、有色、铸造、炭素、石灰、砖瓦等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实施陶瓷、化肥、生活垃圾焚烧、生物质锅炉等行业提标改造。2025年年底前,基本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全部采用专用炉具,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和VOCs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应安装烟气自动监控、流量、温度等监控设施并加强监管,重点涉气企业应加装备用处置设施。	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同时项目生产过程中加热炉和热处理炉采用清洁能源电能。	相符
	(四) 开 展 低 效 失 效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排 查 整 治	对涉工业炉窑、涉VOCs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数据质量。	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锻造,加热炉和热处理炉采用电能。	相符
七、 完 善 制 度	(二) 积 极 有 效	健全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机制,提升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	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锻造,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	相符

机制,提升大气环境管理水平	应对重污染天气	响应、解除工作流程,及时更新应急减排清单,综合采取远程监控、入企监督指导、污染高值预警、实地监测溯源、综合分析应对等方式,全面提升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实效。	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应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涉PM、涉炉窑企业绩效指标管控要求。	
	(三)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支持钢铁、铸造、建材、有色、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提升环境绩效等级。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清单,加快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绿色标杆企业,推动全市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		

1.2.9.4 项目与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

相符合性分析（见表7）

表7 与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相符合性分析

项目	方案要求		本次工程	比对
(一)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研究制定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工作措施和责任单位。依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要求,严格强制性标准实施,落实属地责任,促使一批达不到标准体系要求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等落后产能,依法依规严格关停退出。	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及《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	符合要求
	2.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	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营运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采用符合要求的治污设施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小;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施用于周边农田,不排入地表水环境。经核算,本项目污染负荷低,污染物可控,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要求
	3.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	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80%以上。	项目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不涉及锅炉,生产过程严格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涉PM企业引领性指标及涉炉窑企业绩效A级管控要求。	符合要求

(二) 深入 推 进 能 源 结 构 优 化 调 整	7.加 快推 进工 业炉 窑清 洁能 源替 代。	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稳妥推进以气代煤。2024年年底前，全市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完成清洁能源替代，或者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到2025年，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炉窑改用清洁低碳能源。	项目加热炉和热处理炉均采用电能。	符合 要求
---	---	--	------------------	----------

经比对，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要求。

1.2.9.5 项目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建设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3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8。

表8 项目与豫环委办〔2023〕3号（节选）的相符性分析表

分类	方案内容	本项目	相 符 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二、 大气 减污 降碳 协同 增效 行动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80%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产能限制类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满足河南省通用行业绩效评级绩效水平。	相 符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推动陶瓷、玻璃、石灰、耐火材料、有色、无机化工、矿物棉、铸造等行业炉窑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加快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	本项目加热炉和热处理炉采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相 符

		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2024年12月底前，全省基本完成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的清洁能源替代，或者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供热、分散使用的方式。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开展耐火材料、石灰、有色、铸造、矿石采选、化工、包装印刷、家具制造、人造板、炭素、铁合金等行业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整治标准，制定“一群一策”整治提升方案，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境治理水平。2025年底前，完成一轮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行产业集群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建立按效付费、第三方治理、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新机制，整体提升产业集群污染治理水平和污染物排放管控水平，推动产业集群健康发展。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锻造，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措施均能够满足环保要求。	相符
三、工业污染深度治理攻坚行动		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推进玻璃、煤化工、无机化工、化肥、有色、铸造、石灰、砖瓦、耐火材料、炭素、生物质锅炉、生活垃圾焚烧等行业锅炉炉窑深度治理，全面提升治污设施处理能力和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推进氨排放治理，加强电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减少大气氨排放。建立并动态更新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实施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加热炉和热处理炉能源采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能够满足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五、铸造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要求。	相符
		创建大气治理标杆企业。以钢铁、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行业为重点，按照“建设一批、培育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推动环保水平整体提升。支持鼓励绩效评级较低的企业，对标先进、夯实基础，加大改造力度，不断提升环境绩效水平。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锻造，建设完成后能够达到《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涉及PM企业引领性指标及涉炉窑行业绩效A级指标要求。	相符
《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二、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摸清涉VOCs产品类型、原辅材料使用量，建立清单台账，每年指导企业制定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工程机械制造、家具制造、钢结构、包装印刷、制鞋、人造板及其他含涂装工序行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VOCs原辅材料；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大力提升底漆、中涂、色漆低VOCs含量涂料；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锻造；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	相符

	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应满足低 VOCs 原辅材料含量限值		
--	---	--	--

1.2.9.6 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年，低效类技术）对比分析（见表10）

表 9 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目录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1	洗涤、水膜(浴)文丘里湿式除尘技术	项目抛光工序产生少量金属（铝）粉尘，粉尘颗粒较大且重，经“水帘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	相符合
2	低效干式除尘技术		
3	正压反吸风类袋式除尘技术		
4	烟气湿法除尘脱硫一体化技术		
5	水喷淋脱硫技术		
6	电子束法脱硫技术		
7	烟道中喷洒脱硫剂的脱硫技术		
8	无法评估治理效果的脱硫、脱硝技术		
9	未配备吸收处理装置的氧化法脱硝技术		
10	烟道中喷洒脱硝剂的脱硝技术		
11	VOCs（挥发性有机物）洗涤吸收净化技术		
12	VOCs光催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		
13	VOCs低温等离子体及其组合净化技术		
14	VOCs光解（光氧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		

综上，项目所用治理技术不在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年，低效类技术）之列，符合当前环保管理要求。

1.2.9.7 项目与《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 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0 项目与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节选）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行动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二、重点任务			
（一）提高行业创新能力	3、发展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精密结构件高速冲压、超高强板材深拉深、高强轻质合金板材冲压成型、复杂异型结构旋压、高速精密多工位锻造、冷热径向锻造、冲锻复合近净成形、短流程模锻及自由锻、精密锻造、粉末精密锻造、数字化钣金制作成形中心、数字化高效通用零件加工中心等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	本项目属于锻压行业高强轻质合金板材冲压成型，属于鼓励发展的锻压工艺及装备。	相符合
（二）推进行业规范发展	1.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鼓励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大淘汰落后力度。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 ≥ 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	经比对《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年本）》，不属于目录中淘汰落后设备。	相符合

		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强化铸造和锻压与装备制造业协同布局，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入园集聚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构建布局合理、错位互补、供需联动、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		
		2.支持高端项目建设。推动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打通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堵点。引导各地结合实际谋划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建设项目落地实施，支持企业围绕主机厂或重大项目配套生产，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切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评价要求企业逐步完善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一系列手续，确保项目建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项目的建设应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	相符
(三)加快行业绿色发展		1.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绿色方式贯穿铸造和锻压生产全流程，开发绿色原辅材料、推广绿色工艺、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做好节能监察执法、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深入挖掘节能潜力。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熔炼、热处理等设备，提高余热利用水平。推广短流程铸造，鼓励铸造行业冲天炉（10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推进铸造废砂再生处理技术应用、废旧金属循环再生与利用。推广整体化大型化短流程低成本锻压技术，推广环保润滑介质应用，加大非调质钢使用比例等。	本项目加热炉和热处理炉均采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 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中的相关要求。

1.2.9.8 项目与《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推进重点工作的通知》

（豫工信部联装[2023]8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豫工信部联装[2023]87号（节选）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行动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重点任务			
一、支持高端项目建设	支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端项目建设，鼓励企业围绕国内外汽车、工程机械、轨道交通、农机装备、航空航天及海洋装备、数控机床等整机装备企业或我省重大项目配套生产，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锻造，为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项目，且项目已取得备案，环保手续、安评、技能审查等	相符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切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手续目前正在有序开展。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项目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不进行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	
二、支持优质企业发展		发挥优势企业示范带动作用,围绕高端装备制造企业培育建设一批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企业,带动形成一批行业单项冠军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新建铸造、锻压企业应按要求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促进产能富裕地区铸造产业集聚发展,推动洛阳、安阳、许昌等地铸造园区建设,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入园,打造具有示范效应的产业集群。支持各地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污染防治(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方面制定综合整治方案,推进铸造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引导企业加强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提升产品品质。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锻造,位于南阳市卧龙区山镇姚亮村姜营 128 号,根据卧龙区蒲山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项目位于蒲山镇规划的乡镇振兴产业园区,且已取得南阳市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代码为 2508-411303-04-01-857674。	相符
三、推动行业规范发展		充分发挥行业自治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建设。强化标准引领,参照《铸造企业规范条件》等标准引导企业对标规范发展,减少行业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 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规范行业监督管理,禁止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锭及上市销售。	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锻造,经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项目不涉及淘汰工艺和装备。	相符
四、提高创新发展能力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瞄准铸造行业大型化、精密化、轻量化、复杂化技术发展趋势,依托省内骨干企业、科研院所开展新型铸造、新型材料、质量控制、缺陷预防与控制等共性技术攻关研究,重点发展汽车铸件、农机装备铸件、矿山冶金重型机械铸件、大型主机设备铸锻件、航空航天和船舶等高端合金铸件,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大小企业融通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一体化压铸成型、无模铸造、砂型 3D 打印、超高强钢热成型、精密冷温热锻、轻质高强合金轻量化等先进工艺技术产业化应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争创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增强创新平台行业服务能力。发展先进铸造和锻压装备,支持企业申报首台	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锻造,不涉及铸造工艺。	相符

	(套)重大技术装备。		
五、深度实施智能化改造	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铸造和锻压生产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支持企业利用数字化技术改造传统工艺装备及生产线,申报技术改造、“机器换人”等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推动企业工艺革新、装备升级、管理优化和生产过程智能化。鼓励企业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遴选一批铸造和锻压领域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建设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智能车间,引领行业智能化制造快速发展。	本项目涉及锻压生产工艺,企业将积极引进智能化制造。	相符
六、加快行业绿色发展	坚持绿色发展,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铸造和锻压生产全流程,支持企业建设国家级绿色工厂。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熔炼、热处理等设备,提高余热利用水平。推广短流程铸造,鼓励铸造行业冲天炉(10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推进铸造废砂再生处理技术应用、废旧金属循环再生与利用。推广整体化大型化短流程低成本锻压技术,推广环保润滑介质应用,加大非调制钢使用比例。提升环保治理水平,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鼓励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加热炉和热处理炉均采用电能,采用高强轻质合金板材冲击液压成型技术,企业将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相关要求。	相符
七、凝聚力推动行业发展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做好锻压行业政策调整宣传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责任分工,认真履行项目备案、环保等责任,推动行业健康发展。企业新建、改造升级的铸造项目,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按照《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现行项目建设管理有关要求,办理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	企业依法按序办理备案、环保等手续。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推进重点工作的通知》(豫工信部联装[2023]87号)中的相关要求。

1.2.10 绩效分级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国家及河南省重点行业,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PM、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比对,结果详见表11。

表 12 项目与通用行业绩效分级指标相关要求比对一览表

项目	基本要求		本次工程	比对
(一)涉PM企业基本要求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允许类;项目符合行业和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相符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	项目所用物料主要为钢板、铝棒和铜排,不涉及粉状、	相符

		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生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粒状和块状物料，不易产生，装卸均在密闭库房内进行。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生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和块状物料，且密闭储存在库房内，库房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地面全部硬化，进出门为硬质材料门。库房所有门窗均保持常闭状态。	相符
		4、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险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险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险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间建设满足“六防”要求，并按要求张贴危废标识及危险信息板，建立危废台账，按规定保存，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生物料厂内移、输送过程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生点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项目不涉及粉状和粒状物料，物料转移过程中不易产生。	相符
	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分设备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项目营运期不涉及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工序。	相符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评价要求企业确保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相符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项目成品是汽车零部件，不涉及粉状、粒状产品，产品包装工序不会产生粉尘。	相符
	其它基本要求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	评价要求本次工程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厂内运输，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机械。	相符

		氢能) 机械。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 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 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企业日均进出货物约12t, 应根据环保部门要求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 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相符
环境管理要求	(1) 环保档案资料齐全 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④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 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	企业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在通过环评建成后, 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并按照排污许可证和当前环保要求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污染设施运行管理规程及自行监测内容。	相符	
	(2) 台账记录信息完整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②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A、B级企业必需); ⑤电消耗记录(已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的A、B级企业必需)	企业在建成后, 按照要求完善环保档案及台账记录, 并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相符	
	(3) 人员配置合理 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其他控制要求	(1) 生产工艺和装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 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 属于“允许类”项目。	相符	
	污染治理副产物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 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 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 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 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 除尘灰在厂区应密闭/封闭储存; 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项目振动打磨及抛光工序金属粉尘(铝尘)采用“水帘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	相符	
	用电量/视频监管 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有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企业除外), 用电监管数据直接上传至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平台服务器;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拟申报A级、要求企业安装用电监控和视频监控, 相关数据要求保存三个月以上。	要求企业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控和视频监控, 相关数据要求保存三个月以上。	相符	

		符合B级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厂区面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厂区道路均已硬化，并定期进行清扫、洒水等，道路无明显积尘，并种植有绿化树木等，无裸露土地。	相符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	本次工程	比对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项目加热炉和热处理炉采用电能。	相符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允许类；项目符合行业和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及南阳市规划。	相符
涉炉窑	污染治理技术	1.电窑： PM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燃气锅炉/炉窑： （1）PM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NOx采用低氮燃烧或SNCR/SCR等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密闭，并采取有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 PM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项目不使用锅炉，加热炉和热处理炉采用电能加热，抛光和振动打磨工序金属粉尘（铝粉）采用“水帘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	相符
排放限值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	PM、SO ₂ 、NOx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电窑：10mg/m ³ （PM） 燃气：10、35、50mg/m ³ （基准含氧量：燃气3.5%，电窑和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项目加热炉和热处理炉采用电能，不涉及PM、SO ₂ 、NOx排放。	相符
	其他炉窑	PM、SO ₂ 、NOx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50、100mg/m ³ （基准含氧量：9%）		
	其他工序	PM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 ³	振动及抛光工序粉尘经处理后排放浓度为2.43mg/m ³ ，不高于10mg/m ³ 。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根据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后续要求，需要情况下，企业在主要排放口安装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相符

经比对，本项目建设能够达到工业涂装行业和通用行业绩效分级A级要求。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1项目背景</p> <p>吕威鑫(南阳)锻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9 月 14 日, 注册地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姚亮村姜营 128 号, 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自行车制造、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助动车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销售等。公司拟投资 9130 万元, 在卧龙区蒲山镇姚亮村建设昌威鑫(南阳)锻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p> <p>根据企业发展需要, 公司拟投资 9130 万元, 利用蒲山镇乡村振兴产业园南阳市卧龙区石桥粮食管理所闲置厂房, 建设昌威鑫(南阳)锻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前叉肩盖 600 万件、折叠器 600 万件和汽车接电头 800 万件生产规模。</p> <p><u>蒲山镇乡村振兴产业园位于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姚亮村, 规划总面积 349151 平方米, 约 523 亩, 核心区约 300 亩。其中农产品加工区主要建设农产品初加工车间、精深加工生产线及配套仓储冷链设施, 电商物流区主要搭建电商服务中心、物流配送站、配套建设产品展示展销厅; 综合服务区主要建设农技推广中心、质量检测站等。该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经南阳市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项目代码为 2601-411303-04-01-159541 (见附件 5)。</u></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 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该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中“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中“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中“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均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因此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根据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向各县(市)下放部分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宛环文〔2021〕96 号), 本项目属于非辐射类建设项</p>

目，不属于“两高一危”项目，因此本项目审批部门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受吕威鑫(南阳)锻造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环境敏感点（保护建设目标）的识别、资料收集与分析等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1.2 工程概况

2.1.2.1 工程概况

本次工程利用南阳市卧龙区石桥粮食管理所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办公楼、宿舍楼等，实现年产前叉肩盖 600 万件、折叠器 600 万件和汽车接电头 800 万件生产规模。

2.1.2.2 本工程建设内容

表 13 本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主要工程		建设内容及主要功能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中部，一层，框架结构，全封闭，占地面积 2750m ² 。车间内部分为生产区 (2650m ²)、一般固废暂存间 (50m ²) 和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² 。		利用现有厂房改造，内部分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东北部，二层，占地面积 300m ² ，建筑面积 600m ²		租用现有
	宿舍楼	位于厂区办公楼南侧，二层，占地面积 180m ² ，建筑面积 360m ²		租用现有
	食堂	位于厂区东侧，一层，占地面积 50m ² ，建筑面积 50m ²		租用现有
储运工程	成品库	位于厂区东南角，一层，占地面积 270m ² ，建筑面积 270m ² ，用生产成品暂存。		利用现有厂房改造，内部分区
	原料库	位于厂区南侧，一层，占地面积 880m ² ，建筑面积 880m ² ，用生产原料暂存。		
	危废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西南角，建筑面积 10m ²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固废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危废间北侧，建筑面积 20m ² ，用于生产中一般固体废物暂存。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新增新鲜水用量为 1227m ³ /a，由蒲山镇自来水管网提供，可以满足全厂用水需求。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随地表径流排入西侧自然沟，向东南汇入白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施用于周边农田，不排入地表水环境。		
	供电	项目用电量为 120 万 KWh/年，由卧龙区蒲山镇供电网提供，能够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电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 (2m ³) 处理，然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 (50m ³) 处理后施用于周边农田。		
	生活污水			

废气	锻造废气 振动、抛光粉尘 机加过程挥发废气 食堂油烟	锻造脱膜废气中水蒸气占比较高,且仅在工件与模具接触一瞬间产生,颗粒物产生量较小,车间内自然沉降。	
		振动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抛光机自带“水帘柜”,抛光粉尘经“水帘柜”处理后与振动机粉尘一起经同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	
		润滑油和水基切削液年用量较少,且所含矿物油成分沸点较高,有机废气产生量很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于屋顶3m排放。	
固废	不合格品、边角废料、废模具、沉淀渣、废砂带、废抛光轮、除尘灰 生活垃圾 餐厨垃圾 隔油池浮渣	收集后暂存于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蒲山镇垃圾中转站。	
		采用专用密闭收集容器收集后交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废液压油 废包装桶	采用专用容器密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处理	各种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2.1.2.3 产品方案

项目设计产加工前叉肩盖 600 万件、折叠器 600 万件、汽车接电头 800 万件,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备注
前叉肩盖	600万件	根据定单确定	
折叠器	600万件	185度折叠	
汽车接电头	800万件	Φ 10-Φ 50mm	

2.1.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1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备注
一、原辅材料消耗					
1	铝合金	300t	10t	储存于原料库	用于生产前叉肩盖
2	钢材	500t	20t	储存于原料库	用于生产折叠器
3	铜排	1000t	40t	储存于原料库	用于生产汽车接电头
4	水性脱模剂	750kg	100kg	储存于原料库	用于锻造脱膜
5	润滑油	750kg	100kg	桶装, 25kg/桶,	用于设备保养

				储存于原料库	
6	液压油	750kg	100kg	桶装, 25kg/桶, 储存于原料库	用于冲压设备
7	切削液	1250kg	100kg	桶装 25kg/桶, 储存于原料库	用于金属切割
8	砂带	300 条	30 条	储存于原料库	用于抛光机
9	抛光轮	300 个	30 个	储存于原料库	用于抛光机
二、能源消耗					
1	新鲜水	1227m ³ /	/	/	来自蒲山镇算来水管网
2	电	120 万度	/	/	来自蒲山镇电网

表 16 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切削液	闪点: 76°C, 引燃温度: 248°C, 相对密度 (水=1): 1.01 (g/cm ³ ,15°C)。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冲孔等加工过程中, 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 具有润滑、冷却、清洗、防锈等作用, 并且具备无毒、无味、对人体无侵蚀、对设备不腐蚀、对环境不污染等特点。其主要化学成分包括: 水、基础油 (矿物油、植物油、合成酯或它们的混合物)、表面活性剂、防锈添加剂 (环烷酸锌、石油磺酸钠 (亦是乳化剂)、石油磺酸钡、苯并三唑, 山梨糖醇单油酸酯、硬脂酸铝)、极压添加剂 (含硫、磷、氯等元素的极性化合物)、摩擦改进剂 (减摩剂或油性添加剂)、抗氧化剂
润滑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 闪点: 120~340°C, 自燃点: 300~350°C, 相对密度 (水=1): 934.8, 相对密度 (空气=1): 0.85。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为可燃液体, 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 遇明火、高热可燃, 燃烧 (分解) 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 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 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水性脱模剂	即石墨脱模剂, 呈黑色液体, 无气味, 熔点 1000°C, 沸点 100°C, 主要成分为天然鳞片石墨粉 25~30%、食品增稠剂 1~2%、偏硅酸钠 15~20%、防腐剂 0.5%, 其余为水。

2.1.2.5 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锯床	L-100	2 台	用于前叉肩盖加工
2	振动机	T600	2 台	用于前叉肩盖加工
3	冲床	100 吨	2 台	用于折叠器冲压
4	隧道炉	长 6 米	2 台	用于前叉肩盖加工
5	锻造机	630 吨	2 台	用于前叉肩盖加工
6	冲床	50 吨	3 台	用于汽车接电头冲压
7	热处理炉	200D	1 套	用于前叉肩盖加工
8	抛光机	/	2 台	用于前叉肩盖加工
9	二次元检测仪	/	1 台	用于产品检测

备注: 评价要求所有设备均不得选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淘汰设备。

产能匹配说明: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设备产能匹配分析见下表 18。

表 18 主要设备与产能匹配性

设备	数量/台	单台最大工作能力	运行时间/h	最大产能	设计产能
锯床	2	1500件/h	2400	720万件/a	600万件/a
振动机	2	2000件/h	2400	960万件/a	600万件/a
冲床	2	1500件/h	2400	720万件/a	600万件/a
隧道炉	2	1800件/h	2400	864万件/a	600万件/a
锻造机	2	1800件/h	2400	864万件/a	600万件/a
冲床	1	4000件/h	2400	960万件/a	800万件/a
热处理炉	1	1800件/h	2400	864万件/a	600万件/a
抛光机	2	1500件/h	2400	720万件/a	600万件/a

2.1.2.6 公用工程

(1) 供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切削液配制用水、淬火用水、脱膜剂配制用水、抛光机“水帘柜”补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等，由蒲山镇市政管网供水。

(2) 排水工程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系。雨水随地表径流排入自然沟，汇入白河；淬火用水和抛光机“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施用于周边农田，不排入地表水环境。

(3) 供电工程

项目用电量 120 万度/年，由卧龙区蒲山镇供电网供给。

(4) 水平衡

①切削液配制用水

本项目下料及机加工过程中需要使用切削液，外购切削液原液，使用时需要配水，配水比例为切削液:水=1:30, 本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1.25t/a,则切削液配制用水 37.5t/a、0.125t/d。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清理更换。

②淬火用水

固溶后的坯件采用自来水为介质进行淬火加工，淬火时间≤30s。建设项目共设有 2 条锻压成型线，每条锻压成型线配备有 1 个淬火池（2.0m×1.0m×1.2m），淬火

池中装水约 80%，即每个淬火池中水量为 1.92m^3 ，淬火池中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每天补充新水约 10%，则两个淬火池补充水量共计 $0.192\text{m}^3/\text{d}$ 、 $57.6\text{m}^3/\text{a}$ 。

③脱膜剂配制用水

本项目在锻造过程中需要在模具内均匀涂抹脱模剂，脱模剂使用时需要加水调配（水：脱模剂=50：1），根据原辅材料用量，脱模剂年用量 0.75t，则脱模剂配制用水量 37.5t/a、0.125t/d。脱模剂配制用水全部挥发损耗，不外排。

④“水帘柜”用水

项目拟设 2 台抛光机。每台抛光机分别设置 1 个水帘柜，水帘柜循环水槽尺寸均为 $1.2 \times 1.0 \times 2.5\text{m}$ ，水深 0.4m。水帘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清理沉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天补充用水量约占循环储液池容量的 5%，则总补充用水量为 $0.048\text{m}^3/\text{d}$ ($14.4\text{m}^3/\text{a}$)。

⑤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员工均在厂内食宿。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结合当地居民生活用水实际情况，食宿人员用水量取 $120L/(人 \cdot d)$ ，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用水量为 $3.6m^3/d$ ($1080m^3/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m^3/d$ ($864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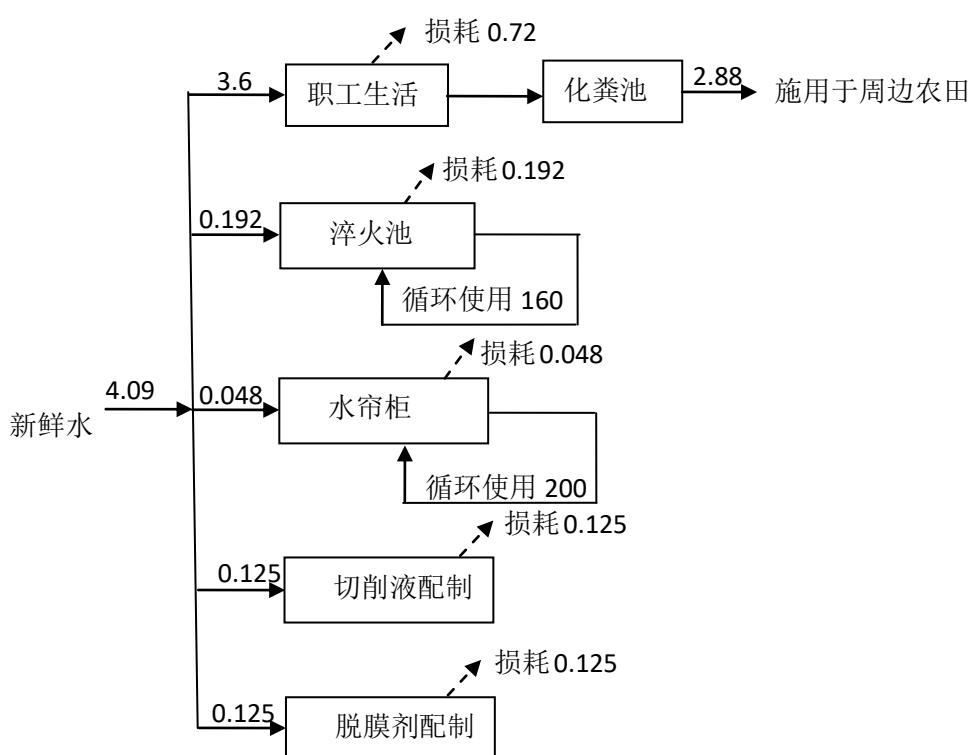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1.2.7 厂区平面布置

本次项目利用南阳市卧龙区石桥粮食管理所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厂区大致呈矩形,大门朝北。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车间内部根据生产规划划分为生产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库位于厂区南部东侧,成品库位于厂区南部西侧,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北角,办公楼的南侧为职工宿舍楼,职工食堂位于宿舍楼的东南侧。

本项目厂区各功能分区明确,车间及设施布置紧凑合理,既相对独立又相互联系,工艺流程顺畅、便捷,整体布局能够满足生产、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要求。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二。

2.1.2.8 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9130 万元。

2.1.2.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其中技术人员 25 人,管理人员 5 人,年工作 300 天,白班 8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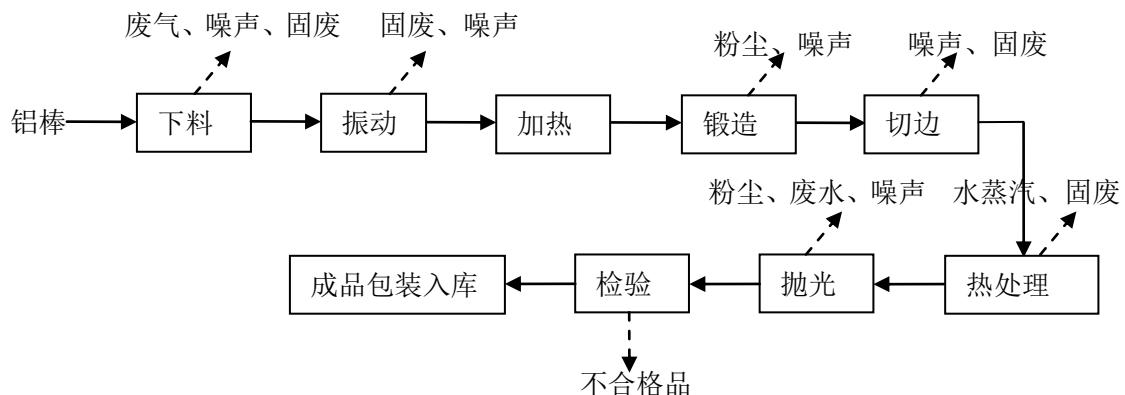
2.2.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利用南阳市卧龙区石桥粮食管理所现有厂区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等,评价不再对施工期工艺进行赘述。施工期主要污染为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及废弃包装物等。

2.2.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项目主要产品为进行前叉肩盖、折叠器和汽车接电头,主要生活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描述如下:

2.2.2.1 前叉肩盖生产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 2 前叉肩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下料：将购买的合格铝合金棒送至下料区，采用数控锯床按照定单要求锯切成规定尺寸的铝件。加工过程中数控锯床需要添加切削液对设备和工件进行润滑、冷却，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更换，平均每周更换一次。

该工序产生边角废料、废切削液、有机废气及设备噪声。

(2) 振动：将锯切完成的铝件放入密闭振动机内，通过高频振动，去除工件的倒角和毛刺。该工序产生金属粉尘、金属屑和设备噪声。

(3) 加热：振动处理后的胚件进入隧道加热炉，使用中高频加热炉进行加热，将胚件加热至 380~420℃，每炉加热时间约 25~30min。锻造前加热可有效提高铝件的可塑性，降低其变形抗力，获得具有良好变形能力的锻后组织，便于锻造。

(4) 锻造：加热后的胚件利用锻造机进行加工，采用 630t 锻锤对锻件锤锻加工。根据产品规格，选用相应模具，模具腔内需喷洒脱模剂（本项目脱模剂为环保石墨脱模剂），再将胚料放入相应模具内；喷洒脱模剂的目的是增加模具的表面光滑度，延长模具使用寿命，也便于后续进行脱模。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脱模废气、废模具和噪声。

(5) 切边：铝合金锻件送至切边机进行切边加工，切边后不允许有撕裂、塌边、压伤等切边缺陷。该工序产生边角废料和设备噪声。

(6) 热处理：此过程包括固溶、淬火和时效三部分。

①固溶：初加工后的铝合金锻件送至加热炉，利用电能将锻件加热至 450℃，加热及保温时间约 1h。固溶处理的目的是提高铝件的强度和塑性，提高耐腐蚀性能。

②淬火：将固溶后的锻件采用水为介质进行淬火加工，淬火时间约 30s，快速将锻件冷却至 40℃以下。项目设有 2 条锻压成型线，分别配备 1 个淬火水池 (2.0m×1.0m×1.2m)，淬火用水经自然冷却后循环回用，定期添加，不外排。该工序产生水蒸汽。

③时效：淬火后的铝合金锻件置入时效炉内进行时效处理，采用电能加热，时效加热温度约 180℃，保温时间约 2h。时效处理后的铝合金锻件强度和硬度会显著

提高，塑性明显降低。

(7) 抛光：经过热处理的锻件需进行抛光处理，使其表面平整、光滑。本项目采用抛光机对铝件进行加工。将铝件置入抛光机内，利用砂带对其进行抛光处理。抛光过程产生金属粉尘采用“水帘柜”处理。“水帘柜”中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清理金属屑。该工序产生粉尘、金属屑和设备噪声。

(8) 检验、包装：将抛光处理后的前叉肩盖锻件送至检验工序，通过二次元检测仪进行检验，主要是检查工件的外观、尺寸及粗糙度等，合格后包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2.2.2.2 折叠器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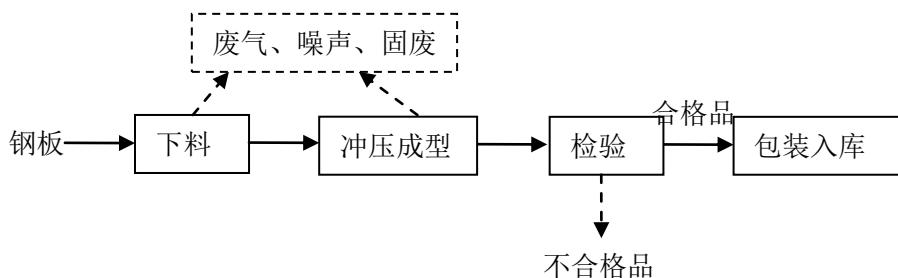


图3 折叠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下料：将购买的钢板送至锯床，按照定单要求将钢板锯切成规定尺寸的胚件。加工过程中锯床需要添加切削液对设备和工件进行润滑、冷却。该工序产生边角废料、废切削液、设备噪声及少量有机废气。

(2) 冲压成型：将下料后的工件送至冲床，在冲床巨大的机械力作用下将工件冲压出需要的形状，加工过程中冲床需要添加切削液对设备和工件进行润滑、冷却。外购的金属模具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磨损，产生废模具。此工序产生边角废料、废模具、废切削液、设备噪声及少量有机废气。

(3) 检验、包装：将加工完成的折叠器冲压件送至检验工序进行人工检验，主要是检查工件外观，合格后包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2.2.2.3 汽车接电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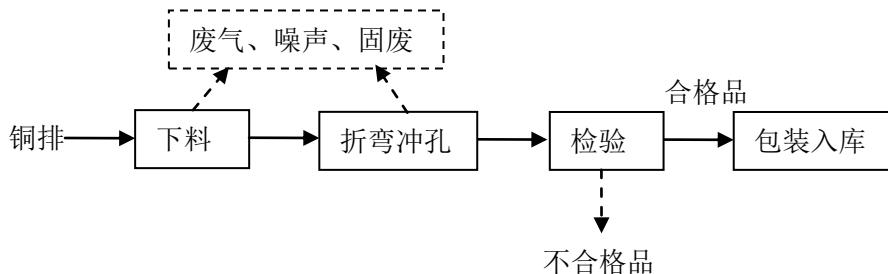


图 4 汽车接电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购买的铜排送至冲床，按照定单要求将铜排裁切成规定尺寸的铜片，然后根据要求，利用冲床对铜片进行折弯、冲孔，加工出汽车接电头配件。将加工完成的汽车接电头配件送至检验工序进行人工检验，主要是检查工件的外观，合格后包装入库。

冲床加工过程中需要添加切削液对设备和工件进行润滑、冷却，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更换。冲床加工过程产生边角废料、废切削液、设备噪声及少量有机废气，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2.2.3 产污环节及污染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及对应的污染物见表 19。

表 19 营运期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一览表

要素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废气	锻造脱膜	锻造机	颗粒物	锻造脱膜烟尘中水蒸气占比较高，且仅在工件与模具接触一瞬间产生，颗粒物产生量极小，车间内自然沉降。
	振动、抛光	振动机、抛光机	颗粒物	振动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抛光机自带“水帘柜”，抛光机粉尘经“水帘柜”处理后与振动机打磨粉尘一起经同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机加工	下料、冲压、切边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很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职工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于屋顶3m排放。
废水	抛光	“水帘”废水	COD、石油类	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淬火	“淬火”废水	COD	自然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经化粪池（50m ³ ）处理后施用于周边农田
噪声	生产设备和风机	等效 A 声级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	机械加工	边角废料	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锻造机	废模具	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冲床	废模具	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抛光机	废砂带、废抛光轮、金属屑	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水帘柜	金属屑	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产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箱收集,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餐厨垃圾	采用专用密闭收集容器收集后交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处理
		废水处理	隔油池浮渣	
		化粪池	污泥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原料包装	废油桶	危废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机械加工	废液压油、废切削液	危废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利用南阳市卧龙区石桥粮食管理所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 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南阳市卧龙区山镇姚亮村姜营 128 号,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根据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度南阳市环境质量报告》(2025年6月), 2024年南阳市卧龙区环境空气质量评价见表 20。							
	表 20 2024 年卧龙区环境空气质量评价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县区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卧龙区	SO ₂	年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24	40	6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71	70	101.4%	超标	
		PM _{2.5}	年均浓度	46	35	131%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对应的日均浓度值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对应的日均浓度值	160	160	100%	超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见, 南阳市卧龙区监测因子 SO ₂ 、NO ₂ 年均值和 CO24 小时均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O ₃ 的 8 小时平均值、PM ₁₀ 和 PM _{2.5} 年均值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 2024 年为不达标区域。								
针对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情况, 卧龙区已按照《南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5〕5 号) 等文件要求, 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 实施 PM _{2.5} 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 推进 VOCs 和 NO _x 协同减排, 强化区域大气污染协同治理, 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铁腕治污、全民治污, 加强物料堆场、施工工地、工业企业等管理, 切实减少细颗粒物产生及排放, 改善当地环境质量。								
3.1.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西侧 280m 的跃进渠和南侧 1153m 的三湾河, 跃进								

渠和三湾河均为白河支流，最终汇入白河。项目区雨水随地表径流向南进入三湾河，三湾河入白河下游断面为盆窑断面。根据南阳市地表水功能区划，白河盆窑断面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水体要求。

根据《2024年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5年6月)可知，南阳市白河各断面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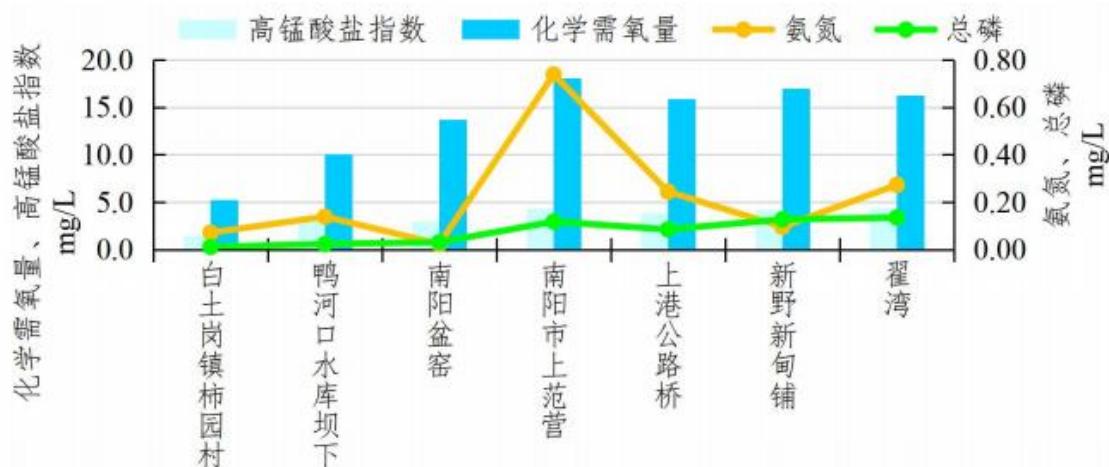


图 5 南阳市白河断面水质情况

根据上述监测统计结果可知，白河各监测断面氨氮浓度变化波动较大，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7个监测断面的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浓度值整体呈逐渐升高，然后缓慢下降的趋势。2024年白河盆窑断面水质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限值要求。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第(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中第3条声环境之规定，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状调查，项目厂区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进行声环境现状质量监测和评价。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项目位于卧龙区蒲山镇，拟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区域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

被取代，生态敏感性低。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项目区周边 500m 范围内并无珍稀动植物聚居地或繁殖点，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营运期“水帘柜”和“淬火池”均为地上金属柜体，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隔油池和化粪池等均已做好水泥混凝土等防渗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进行现状调查及评价工作。

经现场勘察,厂址周围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敏感保护目标,周边500m范围内也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区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21:

表2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距离(m)	户数(户)	人数(人)	环境保护级别及要求
1	大气环境	陈庄	E, 200m	50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		叶湾	NW, 433m	70	220	
3		姜庄	NE, 155m	40	130	
4		熊坟岗	SE, 525m	25	80	
5	地表水环境	三湾河	S, 1153m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
6		白河	E, 3480m	—	—	
7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W, 1926m	—	—	
8	声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9						
10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重点关注厂区周边浅层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11		项目占地范围内土壤				
12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类型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油烟	小型, 油烟排放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geq 90\%$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15\text{m})$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表1、表3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text{mg}/\text{m}^3$		
				电炉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10\text{mg}/\text{m}^3$		
				$30\text{mg}/\text{m}^3$		
	本次工程最终执行标准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附件1、附件2	涉PM企业	$10\text{mg}/\text{m}^3$		
				排气筒建议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建议去除效率70%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text{mg}/\text{m}^3$		
				其他行业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	油烟	排放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geq 9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厂界	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15\text{m})$	厂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text{mg}/\text{m}^3$		
	固废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		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3.4.1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施用于周边农田, 不排入地表水环境, 运营期无废水排放, 不需申请废水总量指标。
3.4.2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生态环境部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规定,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SO_2 、 NO_x 及 VOCs, 本次项目涉及颗粒物和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经核算,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17t/a, 无组织排放量 0.076t/a,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1t/a。
	根据要求,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颗粒物 0.0234t/a。

3. 4. 3总量替代方案

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等文件的要求,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消减替代。

因项目区2024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需实行倍量替代,项目新增废气排放量需双倍替代,替代量为:颗粒物:0.0234t/a。从南阳双奥普通合伙新型页岩砖厂注销排污许可证中总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次项目利用南阳市卧龙区石桥粮食管理所闲置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仅对设备安装调试。设备安装调试阶段的主要污染为安装设备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一般在 60~80dB(A) 之间。对此评价要求其设备安装时间尽量控制在昼间，禁止夜间工作，运输材料的车辆进出施工现场严禁鸣笛，装卸材料应做到轻拿轻放，且对厂房做好封闭、隔声措施，使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尽量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位置处理；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做到日产日清，严禁随地丢弃。</p> <p>总之，设备安装期对环境各要素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影响降至最低，设备安装结束后其影响基本可消除。</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 2. 1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 2. 1. 1 废气污染源及大气污染物产排源强</p> <p>(1) 废气源强</p> <p>①锻造烟尘</p> <p>项目拟设 2 台锻造机，锻造过程中需要在模具内均匀涂抹脱模剂，便于更好地从模具中取出工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脱模剂主要成分为天然石墨粉、食品增稠剂、偏硅酸钠，使用时需要加水调配 (水：脱模剂=50: 1)。当加热后锻造工件与模具内脱模剂接触后，会产生少量锻造烟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和水蒸气。石墨乳脱模剂使用量为 0.25t/a，脱模工作时间约 200h/a，其中石墨粉含量取最大值 20%，按石墨粉全部挥发计，则石墨粉尘产生量为 0.05t/a、0.25kg/h。由于脱模剂在调配后含水量较高，锻造烟尘中水蒸气占比较高，且仅在工件与模具接触一瞬间产生，颗粒物产生量较少，锻造烟尘产生后在生产车间内自然沉降，粉尘去除率约 70%，则锻造烟尘排放量为 0.015t/a、0.075kg/h。</p> <p>②振动、抛光粉尘</p> <p>项目拟设 2 台振动机，将锯切完成的铝件放入振动机内，通过高频振动</p>

去除工件的少量倒角和毛刺。项目拟设 2 台抛光机，前叉肩盖加工过程热处理后的工件利用砂带进行抛光处理，去除工件表面毛刺。振动和抛光过程中均会产生一定的金属粉尘。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振动和抛光打磨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均为 2.19kg/t —产品，项目需振动和抛光处理工件约 280t/a ，振动和抛光处理工作时间均为 2400h/a ，则振动和抛光工序颗粒物产生总量为 1.226t/a 、 0.512kg/h 。

项目拟在每台振动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每台抛光机配 1 台水帘柜，抛光粉尘经装置自带的“水帘柜”处理后，与收集的振动粉尘一起进入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振动机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抛光机密闭，抛光粉尘收集效率按 100%计，粉尘综合处理效率按 99%计，风机风量为 $2000\text{m}^3/\text{h}$ ，则振动和抛光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收集量为 1.165t/a 、 0.485kg/h ，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17t/a 、 0.0049kg/h ，排放浓度为 2.43mg/m^3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1t/a 、 0.025kg/h 。

③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厂区设食堂一座，职工食堂就餐人员 30 人，属于小型食堂；灶头平均运行时间 6h/d 、 1800h/a ，风机风量为 $1000\text{m}^3/\text{h}$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项目所在地区属于二区，餐饮油烟排放系数 232 克/（人·年），本项目职工食堂油烟产生总量约 0.007t/a ；产生速率约 0.0039kg/h ，产生浓度约 3.9mg/m^3 ；通过 1 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尾气经高于食堂屋顶 3 米排气筒（DA002）排放。按照《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中，小型餐饮服务单位推荐采用的高效油烟净化设备油烟最低去除效率 90%计，经核算，项目职工食堂油烟处理后油烟排放量 0.7kg/a ，排放速率约 0.00039kg/h ，排放浓度约 0.39mg/m^3 。

本环评要求项目食堂设置专门的烟道，出口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及人群密集区，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食堂油烟能够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食堂油烟（油烟 $\leq 1.5\text{mg/m}^3$ ，去除效率 $\geq 90\%$ ）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④机加工有机废气

本项目机加工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润滑油和水基切削液，润滑油和水基切削液均采用密闭包装桶贮存、转移，同时，含矿物油危险废物均采取密闭包装桶贮存，贮存过程中挥发废气量极少。因此，评价不再考虑润滑油、切削液及含矿物油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贮存过程中有机废气逸散情况。参考《排放源调查统计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7 机械加工行业湿式加工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5.64 千克/吨-原料。本次项目营运期润滑油使用量为 750kg/a，水基切削液使用量为 1250kg/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约 0.011t/a，产生源强约 0.0046kg/h(年加工时间 2400h)。类比同类项目及企业设计方案，机加工序均在常温下操作，润滑油和水基切削液年用量较少，且所含矿物油成分沸点较高，有机废气产生源强较小，一般情况下不需要收集处理，可通过车间通风换气系统无组织排放。

（2）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的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振动、抛光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1	振动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抛光机自带“水帘柜”，抛光机粉尘经“水帘柜”处理后与振动打磨粉尘一起经同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是	DA001	颗粒物处理装置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职工食堂	油烟	有组织	TA002	“集气罩+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尾气经高于食堂屋顶 3m 排气筒（DA002）排放。	是	DA002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装置排气口 DA001	是	一般排放口
锻造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	产生量较小，车间内沉降	/	/	/	/	/
机械加工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产生量很小，无组织排放	/	/	/	/	

（3）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次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放形式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收集效率%	工艺	处理效率%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有组织	振动、抛光	颗粒物	0.485	243	/	振动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抛光机自带“水帘柜”，抛光机粉尘经“水帘柜”处理后与振动打磨粉尘一起经同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99	0.00 49	2.43	0.0117
	职工食堂	油烟	0.003 9	3.9	10 0	“集气罩+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尾气经高于食堂屋顶3m排气筒（DA002）排放	90	0.00 039	0.39	0.0007
无组织	锻造工序	颗粒物	0.25	/	/	/	/	0.07 5	/	0.015
	振动工序	颗粒物	0.025	/	90	有组织收集	/	0.02 5	/	0.061
	机械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04 6	/	/	/	/	0.00 46	/	0.011

表 24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地理坐标		类型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经度	纬度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颗粒物处理装置排放口 DA001	112.59 033635 [°]	33.110 36809 [°]	一般排放口	15	0.2	20	颗粒物处理装置进出口	颗粒物	1次/年
食堂油烟处理装置排放口 DA002	112.59 103603 [°]	33.110 23081 [°]	一般排放口	高于食堂屋顶3m	0.2	70	油烟处理装置排放口	油烟	1次/年

4.2.1.2 废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本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及参数见表 25,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及参数见表 26。

表 25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参数一览表

点源名称	污染物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DA001	颗粒物	112.5903 3635°	33.110 36809°	15	0.2	20	2400	正常	0.0049
DA002	油烟	112.5910 3603°	33.110 23081°	高于食堂屋顶3m	0.2	70	1800	正常	0.00039

表 26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参数一览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排放高度(m)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12.59 03189°	33.110 01514°					0.1
	非甲烷总烃		71	37	12	正常	0.0046	

本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 详见表 27、表 28。

表 27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限值(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1	DA001	颗粒物	2.45	0.0049	0.0117
2	DA002	油烟	0.39	0.00039	0.0007

表 28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S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涉PM企业排放标准。	1.0	0.076
			非甲烷总烃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包括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 具体见表 29。

表 2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877
2	非甲烷总烃	0.011
3	油烟	0.0007

4.2.1.3 大气环境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营运期自行监测计划详见表 30、表 31。

表 30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涉PM企业引领性指标。
DA002	油烟	1次/年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小型食堂油烟 (油烟 $\leq 1.5\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geq 90\%$)

表 31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厂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附件2中厂界排放限值要求。

4.2.1.4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锻造机脱膜废气、抛光机粉尘、机加工过程有机废气和食堂油烟等。

(1)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排放分析

①振动、抛光粉尘

振动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抛光机自带“水帘柜”，抛光机粉尘经“水帘柜”处理后与振动打磨粉尘一起经同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使用“水帘柜+袋式除尘器”处理粉尘废气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 中推荐的可行技术。

“水帘柜”工作原理：“水帘柜”的基本工作原理是利用水来捕捉抛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当进行工件抛光打磨时，会产生粉尘。水帘柜采用外抽式的

方式，通过风机产生的吸力，将这些粉尘和有害物质吸入设备内部。在设备内部设有水帘板等结构，粉尘在经过水帘湿润的过程中被水捕捉，与水混合在一起，从而使粉尘从气态转化为液态或者与水混合的状态，达到去除粉尘的目的。抛光粉尘经过水幕过滤，处理效率 $\geq 90\%$ ，水在设备中循环使用，定期清理水中的沉淀物。

袋式除尘器原理：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时，粒径大、比重大的颗粒物因除尘器内部截面积的增大，风速下降，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颗粒物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颗粒物被阻留在滤袋表面，使气体得到净化。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滤袋表面的粉尘越积越多，滤袋阻力不断升高，当设备阻力达到一定的限值时，滤袋表面积聚的粉尘需及时清理，采用脉冲振打的方式清理，具有除尘效率高、性能稳定可靠、操作简单的特点，除尘效率一般在 95% 以上。项目运营期按照规程操作管理并及时更换滤袋，能够保证粉尘达标排放。

项目抛光粉尘经装置自带的“水帘柜”处理后，与收集的振动粉尘一起进入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核算，振动打磨和抛光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17t/a、0.0049kg/h，排放浓度为 2.43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同时可以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涉 PM 企业引领性指标（颗粒物 10mg/m³）要求，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措施可行。

②食堂油烟

项目有组织废气为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油烟净化装置（TA001）处理后，尾气经高于食堂屋顶 3m 排气筒（DA002）排放。

油烟净化器工作原理：油烟由风机吸入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其中部分较大的油雾滴、油污颗粒在均流板上由于机械碰撞、阻留而被捕集。当气流进

入高压静电场时，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油烟气体电离，油雾荷电，大部分得以降解炭化；少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通道排出，余下的微米级油雾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终排出洁净空气。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7t/a、0.00039kg/h，排放浓度为 0.39mg/m³。食堂油烟能够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小型食堂油烟(油烟≤1.5mg/m³，去除效率≥90%) 标准要求，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2)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 中涉 PM 企业引领性指标相关要求，评价要求对项目无组织废气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锻造烟尘：脱模剂在调配后含水量较高，锻造烟尘中水蒸气占比较高，且仅在工件与模具接触一瞬间产生，颗粒物产生量较小，锻造烟尘产生后在生产车间自然沉降，减少无组织排放。

②项目生产车间设全封闭结构，四面密闭；车间通道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生产过程将门关闭，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③厂区道路宜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④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保证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

⑤项目废润滑油、废切削液等含 VOCs 的废料均采用密闭容器暂存和封口密闭暂存于危废间内，生产车间加强通风。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可得到有效控制，预计对周围敏感点及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2.1.5 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非正常生产状况主要是指生产过程中的开车、停车、设备检修等，类比同类项目及同类型废气处理设施，项目开停机(车)过程中治理设施同

步运行或延迟停机，污染物排放工况低于正常时段，不会发生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大气污染非正常排放环节主要是废气处理设备发生故障、滤袋破损等导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下降；最不利情况下对废气处理效率下降为0，持续时间控制在1h内。

根据本次工程生产特点和大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特征等，对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工况进行分析，具体见表32。

表32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处理设施 编号	污染因 子	非正常排放 原因	单次 持续 时间	年发 生频 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单次排 放量kg/h
颗粒物处 理装置排 气筒 DA001	颗粒物	滤袋破损	≤1.0	1次	243	0.485	0.485

由上表可知，当出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时，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不能满足排放要求，因此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1) 企业成立环保小组，加强管理责任到人，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

(2) 确保环保设备在生产活动前开启，在生产活动结束后关闭，避免开停车时出现工艺废气非正常排放；

(3)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定期检查，当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建设单位应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暂时停止生产，及时维修，直到生产设施或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尽可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和对外环境的影响。

4.2.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次工程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可行性技术要求。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预计项目营运期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2.2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4.2.2.1 废水源强核算

项目运营期过程中，抛光除尘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

打捞沉淀渣外售，补充新水；淬火水经自然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次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员工均在厂区食宿。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结合当地居民生活用水实际情况，食宿人员用水量取 120L/（人·d），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用水量为 3.6m³/d (108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m³/d (756m³/a)。类比同类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为：COD300mg/L、BOD₅180mg/L、氨氮 30mg/L、SS220mg/L。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污染物浓度约 COD250mg/L、BOD₅180mg/L、SS180mg/L、NH₃-N25mg/L，施用于周边农田，不排入地表水环境。

4.2.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 2.88m³/d、864m³/a，经化粪池（50m³）处理后施用于周边农田，可实现资源化利用不排入地表水环境，不会对周围地表水水质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隔油池：利用隔油池与沉淀池处理废水的基本原理相同，都是利用废水中悬浮物和水的比重不同而达到分离的目的。隔油池的构造多采用平流式，含油废水通过配水槽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流动中油品上浮水面，由集油管或设置在池面的刮油机推送到集油管中流入脱水罐。在隔油池中沉淀下来的重油及其他杂质，积聚到池底污泥斗中，通过排泥管进入污泥管中。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悬浮物固体浓度为 100~350mg/L，有机物浓度 COD 在 100~400mg/L 之间，其中悬浮性的有机物浓度 BOD₅ 为 50~250mg/L。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 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

率。污泥定期清掏外运施用于周边农田。

隔油池和化粪池作为国内各企事业单位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均较为普遍，技术成熟，可保证废水得到有效处理与合理处置，项目周边分布大量农田，可以保证生活污水全部消纳。项目无废水外排地表水体，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可行。

4.2.2.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如表 33。

表 3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BOD、COD、氨氮、SS	施用于周边农田	/	TW001	化粪池	厌氧法	/	/	/

4.2.2.4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资源化利用，经处理后的污水含有大量氮元素，由于周边存在大量农田，主要种植农作物，这些农作物生长过程需要大量氮元素，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有利于农作物生长，预计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2.3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2.3.1 项目噪声源及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锯床、振动打磨机、冲床、锻造机、抛光打磨机和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 80-85dB(A) 之间，具体见表 34。

表 34 本次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声源类型	单台噪声强度(db(A))	治理措施	持续时间(h)
1	锯床	2	频发	8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2400
2	振动机	2	频发	85		2400

3	冲床	5	频发	80		2400
4	锻造机	2	频发	85		2400
5	抛光机	2	频发	85		2400
6	风机	2	频发	85		安装消声器 2400

4.2.3.2 降噪措施

针对以上噪声设备，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对其进行降噪：

1)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计降噪量达 15dB (A) 左右。

3)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5dB (A) 左右。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域或厂界。在生产厂房、厂区周围建设一定高度的隔声屏障，如围墙，减少对车间外或厂区外声环境的影响，种植一定的乔木、灌木林，亦有利于减少噪声污染。

4) 强化生产管理

为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所有设备均安置于车间内，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 20dB (A) 左右。

4.2.3.3 噪声预测分析

①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

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②噪声源强

项目除废气处理装置引风机外其他噪声源均位于室内，项目相同设备数量较多且分布集中，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高度，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从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间的距离 d 超过声源的最大尺寸二倍，以点声源组进行调查分析。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35，室外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36。

表 3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锯床	88	/	/	/	28	65	9	6	57.0	49.78	66.30	69.32	8	20	37.00	29.78	46.3	49.32	1
2		振动机	88	/	/	/	29	59	8	12	56.72	50.61	67.20	64.05	8	20	36.72	30.61	47.2	44.05	1
3		冲床	83	/	/	/	29	49	8	22	51.72	47.22	62.20	54.07	8	20	31.72	27.22	42.2	34.07	1
4		锻造机	88	/	/	/	25	40	12	31	57.99	53.97	64.05	56.15	8	20	37.99	33.97	44.05	36.15	1
5		冲床	84.77	/	/	/	25	29	12	42	54.76	53.49	60.82	50.32	8	20	34.76	33.49	40.82	30.32	1
6		抛光机	88	/	/	/	25	17	12	54	57.99	53.97	64.05	51.38	8	20	37.99	33.97	44.05	31.38	1

表 3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距厂界距离/m				声源源强			
		东	南	西	北	产生源强dB (A)	降噪措施	降噪后源强dB(A)	
1	风机	7	17	116	49	85	隔声罩壳+消音器+基础减振	65	

4.2.3.4 预测点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相关要求，本次项目的评价范围为厂区外50m范围。因此，评价选取四周厂界作为声环境影响评价的预测点。

4.2.3.5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①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B，预测模式如下：

（1）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各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n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n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先计算出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式中:

$L_{p1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j} 为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为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i + 6)$$

式中: $L_{p2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i 为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w 为中央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为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3.3 预测结果与评价

通过预测模型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 预测过程考虑区域内所有声源、遮蔽物、气象要素等在声传播过程的综合效应, 最终给出符合导则的计算结果, 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37。

表 37 厂界噪声贡献值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厂界	声源名称	降噪后声源值	距厂界距离m	贡献值	标准值(昼间)	达标情况
东厂界	锯床	37.00	29	5.72	45.24	达标
	振动机	36.72	29	5.44		
	冲床	31.72	29	3.01		
	锻造机	37.99	29	6.71		
	冲床	34.76	3	21.12		
	抛光机	37.99	3	24.35		
	风机	65	7	45.19		
南厂界	锯床	29.78	22	3.01	38.23	达标
	振动打磨机	30.61	22	3.01		

		冲床	27.22	22	3.01				
		锻造机	33.97	22	5.04				
		冲床	33.49	22	4.56				
		抛光机	33.97	22	5.05				
		风机	65	17	38.22				
西厂界		锯床	46.43	53	9.97	22.39	60	达标	
		振动机	47.2	53	10.74				
		冲床	42.2	53	5.74				
		锻造机	44.05	53	7.59				
		冲床	40.82	53	4.36				
		抛光机	44.05	53	7.59				
		风机	65	116	21.76				
北厂界		锯床	49.32	20	21.19	30.09	60	达标	
		振动机	44.05	20	15.92				
		冲床	34.07	20	5.94				
		锻造机	36.15	20	8.02				
		冲床	30.32	20	3.01				
		抛光机	31.38	20	3.25				
		风机	65	49	29.22				
注：项目仅白天生产，因此噪声预测仅针对白天进行。									

项目夜间不生产。由预测结果可知，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次项目噪声排放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4.2.3.6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及其相关规定做好营运期污染物排放监测，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的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38。

表 38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监控计划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及监测技术要求
1	噪声	噪声 dB(A)	四周厂界外1m处	每季度1次；每次2天，每天昼间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2.3.7 噪声影响评价结论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2.4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两种。其中一般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品、边角废料、废模具、沉淀渣、化粪池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4.2.4.1 一般固废

(1) 不合格品

项目检验过程中产生少量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固体废物暂存间，外售废旧资源回收单位。

(2) 边角废料

项目下料及冲压等加工工序会产生一定的边角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铝合金用量为 300t/a，下料及切边等工序边角废料产生量约占原料的 2%，钢材和铜排的用量分别为 500t/a 和 1000t/a，下料及加工过程中边角废料产生量约占原料的 1%。经核算，项目生产过程中边角废料产生量约 21t/a，边角废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固体废物暂存间，外售废旧资源回收单位。

(3) 废模具

冲压成型和锻造过程均需使用金属模具。模具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磨损，经维修后循环使用，不能维修的成为废模具。废模具产生量约 5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4) 金属屑

本项目抛光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采用“水帘柜”处理，然后与振动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一起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粉尘产生量为 1.226t/a，经处理后水帘柜和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金属屑约 1.1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5) 废砂带、废抛光轮

抛光机所用砂带和抛光轮需定期更换，平均每两天更换一次，产生废砂带和废抛光轮。根据企业提供资源，废砂带产生量约 0.05t/a，废抛光轮产生量

约 0.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6）生活垃圾

本次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量按 0.5kg 计算，则本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kg/d、4.5t/a。生活垃圾经厂区内的垃圾筒暂存，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至蒲山镇垃圾中转站。

（7）餐厨垃圾

项目食堂按一天经营三餐计算，每天就餐人数为 30 人，按 0.25kg/餐 · 人，则项目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22.5kg/d (6.75t/a)，食堂采用专用密闭餐厨垃圾收集容器收集后交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处理。

（8）隔油池浮渣

本项目职工食堂废水隔油池浮渣产生量约 0.3t/a，由专用容器收集后交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处理。

（9）化粪池污泥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施用于周边农田，化粪池污泥产生量约 0.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4.2.4.2 危险废物

（1）废切削液

锯床、冲床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定期更换，一般每年更换一次。项目年使用切削液 1250kg，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80%，其余 20% 在使用过程中损耗，则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1.0t/a；主要成分为水、基础油、表面活性剂、金属碎屑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中“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 T。评价建议企业将废切削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废液压油

冲床为液压设备，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设备维护产生废液压油约

0.05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中危险废物。评价建议企业将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油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年用润滑油、切削液和液压液分别为 750kg、1250kg 和 750kg，包装规格均为 25kg/桶。润滑油、切削液和液压液使用产生废包装桶约 110 个/a，每个重约 1.0kg，共重 0.11 吨。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中的“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 T, I。评价建议企业将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39 项目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固废类别	产生点位	固废名称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物理性质	主要有害成分	类别代码	代码	产废周期	贮存位置、方式及贮存能力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贮存周期环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类比法	2	固态	无	SW17	900-013-S17	1次/d	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间 (建筑面积20m ² , 贮存能力40t)	外售	1周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机加工序	边角废料	类比法	21	固态	无	SW17	900-001-S17	1次/d		外售		
	冲压、锻造	废模具	类比法	2	固态	无	SW17	900-001-S17	1次/d		外售		
	抛光机、振动机	金属屑	产排污系数法	1.15	固态	无	SW59	900-099-S59	1次/d		外售		
		废砂带	产排污系数法	0.05	固态	无	SW59	900-099-S59	1次/2d		外售		
		废抛光轮	产排污系数法	0.5	固态	无	SW59	900-099-S59	1次/2d		外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产排污系数法	4.5	固态	无	SW64	900-099-S64	1次/d	垃圾桶收集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储存场所应防渗漏、防雨淋；及时清运
		餐厨垃圾		6.75	半固态	无	SW64	900-099-S64	1次/d	专用密闭容器收集，日产日清	交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处理	/	
/	污水处理	隔油池浮渣	类比法	0.3	半固态	无	SW64	900-099-S64	1次/d	专用密闭容器收集，日产日清	交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处理	/	
/	化粪池	污泥	类比法	0.5	半固态	无	SW64	900-002-S64	1次/月	/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	化粪池加盖密封
危险废物	冲压工序	废液压油	类比法	0.05	液态	矿物油	HW08	900-218-08	1次/月	经防渗包装桶/袋收集 暂存于危废间 (建筑面积10m ² , 贮存能力20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0天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GB18597-2023) 标准要求
	机加工序	废切削液	类比法	1.0	液态	矿物油	HW09	900-006-09	1次/月				
	原料包装	废油桶	产排污系数法	0.11	固态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1次/半年				

4.2.4.3 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p>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边角废料、金属屑和废模具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置。</p> <p>项目拟在生产车间设置 1 座 20m²的一般工业固暂存间，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生产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使用防水混凝土做防渗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间，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p> <p>（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p> <p>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建设 1 座 1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管理，具体要求如下：</p> <p>A、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标准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p> <p>B、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p>
-------------------------	---

	<p>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C、所有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p> <p>D、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固态废物和液态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及其附录 A 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E、危险废物贮存间的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库内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两者取较大者），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p> <p>F、厂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收后应继续保留三年；必须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p> <p>G、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p> <p>H、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p> <p>I、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J、企业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企业危废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p>
--	---

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贮存及管理严格按照“GB18599-2020”和“GB18597-2023”的要求，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去向明确，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2.5运营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项目属于III类项目，占地面积 $\leq 5\text{hm}^2$ ，属于小型且周围环境不敏感的项目，且项目生产过程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属于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项目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和化粪池均做重点防渗，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间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标准》(GB18597-2023)规范要求建设，可避免阳光直射，并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防雨淋，地面设有墙裙并采取良好的防渗措施，地基高度可以确保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可有效防止固废污染地下水、土壤。生活垃圾如不及时合理的处理，其自身的淋滤液和经降水的淋溶可导致地下水中的溶解性固形物、总硬度、硝酸盐等含量增加，垃圾分解出来的各种酸、无机物和有机物长期与土壤发生作用，还会使土地性质发生变化，如强度降低，土地结构改变，渗透性增强等，可能会加速对深部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需在垃圾箱临时堆放地面处做好防雨和防渗处理措施，督促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为有效防止项目废水跑、冒、滴、漏对厂区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项目采取以下分区防渗措施，结合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布设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和化粪池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办公区、生活区为一般防渗区。

(1) 重点防渗区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具有良好的防雨防洪的功能，内部地面和 1m 高的墙裙用坚固的材

	<p>料建造并进行防渗处理，并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p> <p>(2) 一般防渗区地面硬化，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cm/s。</p> <p>(3) 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防污水跑、冒、滴、漏等现象的发生，保护地下水不受污染。</p> <p>(4) 项目运行期间，员工日常生活过程中应加强管理，节约用水；设专人定期检查污水设施，发现破损，渗漏处应及时修理。</p> <p>综上，只要严格落实以上保护措施，做好防渗漏处理，并加强监督和管理，项目营运期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p>																									
	<h4>4.2.6运营期环境风险影响分析</h4> <h5>4.2.6.1 风险调查</h5>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及表 B.2，本次项目所用原料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和重金属，涉及列入表 B.1 中的危险物质主要是含矿物油原料（润滑油、液压油）以及含矿物油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0 主要物料特性及危害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质 名 称</th> <th colspan="3">物理性质</th> <th colspan="2">燃爆性</th> <th colspan="2">毒性</th> <th rowspan="2">健康危害</th> </tr> <tr> <th>外观与性 状</th> <th>密度</th> <th>熔点/沸 点</th> <th>危 险 标 记</th> <th>危 险 特 性</th> <th>LD₅₀、 LC₅₀</th> <th>毒 性 分 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矿物 油</td> <td>淡黄色粘 稠液体， 不溶于 水，溶于 大多数有 机溶剂</td> <td>相对密 度(水 =1) 0.85-0 .89；</td> <td>闪点： 120~340 ℃</td> <td>/</td> <td>可燃</td> <td>口服-大鼠 LD50: 4300 mg/kg; 口服 - 小鼠 LD50: 4300 mg/kg</td> <td>/</td> <td>急性吸入， 可出现乏 力、头晕、 头痛、恶心， 严重者可引 起油脂性肺 炎。</td> </tr> </tbody> </table> <h5>4.2.6.2 风险潜势初判</h5>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C 中规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即厂界内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p> <p>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预期临界量比值，即为 Q；</p>	质 名 称	物理性质			燃爆性		毒性		健康危害	外观与性 状	密度	熔点/沸 点	危 险 标 记	危 险 特 性	LD ₅₀ 、 LC ₅₀	毒 性 分 级	矿物 油	淡黄色粘 稠液体， 不溶于 水，溶于 大多数有 机溶剂	相对密 度(水 =1) 0.85-0 .89；	闪点： 120~340 ℃	/	可燃	口服-大鼠 LD50: 4300 mg/kg; 口服 - 小鼠 LD50: 4300 mg/kg	/	急性吸入， 可出现乏 力、头晕、 头痛、恶心， 严重者可引 起油脂性肺 炎。
质 名 称	物理性质			燃爆性		毒性		健康危害																		
	外观与性 状	密度	熔点/沸 点	危 险 标 记	危 险 特 性	LD ₅₀ 、 LC ₅₀	毒 性 分 级																			
矿物 油	淡黄色粘 稠液体， 不溶于 水，溶于 大多数有 机溶剂	相对密 度(水 =1) 0.85-0 .89；	闪点： 120~340 ℃	/	可燃	口服-大鼠 LD50: 4300 mg/kg; 口服 - 小鼠 LD50: 4300 mg/kg	/	急性吸入， 可出现乏 力、头晕、 头痛、恶心， 严重者可引 起油脂性肺 炎。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各物质及化学品有关的临界量，计算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则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具体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核算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标准临界量 (t)	厂区最大储存量 (t)	Q值
1	含废矿物油原料（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等）	2500	0.3	0.00012
2	危险废物（含矿物油类）	2500	0.12	0.00005
合计		/	/	0.00017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不超过临界量，企业 Q 值为 $0.00017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规定，可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评价主要针对危险物质的分布和生产装置的运行进行环境风险分析，同时提出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4.2.6.3 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42。

表 4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级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由于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上表可知，本次仅需对项目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表 4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昌威鑫(南阳)锻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南阳市卧龙区山镇姚亮村姜营128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2度35分25. 35秒, 北纬: 33度6分37. 42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库储存矿物油类原料、危废暂存间废矿物油类废物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环境影响途径:</p> <p>危废包装桶破埙或含矿物油物料泄漏, 挥发有害气体排放大气环境, 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含矿物油类物料泄漏可能进入地表水及地下水, 对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p> <p>危害后果:</p> <p>(1) 环境空气</p> <p>项目泄漏物料挥发极少量有机废气, 对大气环境不会造成明显污染影响。一旦发生火灾事故, 可在短时间内实现灭火, 火灾引发的二次污染物排放量不大, 排放时间较短, 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可以接受。</p> <p>(2) 水环境</p> <p>项目危废间及原料库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泄漏措施, 泄漏物料正常情况下不会进入周边地表水或下渗进入地下水。</p> <p>(3) 土壤环境</p> <p>项目危险物料泄漏后能够及时收集, 不会进入土壤环境。</p> <p>(4) 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p> <p>项目区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的危害影响范围主要在项目区内, 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不大。</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p> <p>项目各类构筑物、生产设施应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等有关防火规定进行设计和建设。项目区设置消防给水管网和消火栓; 各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应满足规范要求。</p> <p>②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p> <p>危废间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污染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落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年修改单的要求设立危险废物标示牌,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p> <p>③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 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较低, 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营运期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比较有效, 能够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4.2.7 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姚亮村姜营 128 号, 项目利用现有厂区闲置厂房进行建设,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三线一单”、《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南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及卧龙区饮用水保护区规划》等规划要求。项目区邻近 S234 省道, 交通便利。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噪声等污染物经过采取评价要求的防治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也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营运期固体废物可以全部得以妥善处理处置, 对周围环境不大。

综上，工程所选厂址符合可行，工程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运营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从环保角度考虑，本工程在该厂址建设可行。

4.2.8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因素	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864	864	0
	COD (t/a)	0.26	0.26	0
	NH ₃ -N (t/a)	0.026	0.026	0
废气	废气量 (万m ³ /a)	480	0	480
	颗粒物 (t/a)	1.226	1.1383	0.0877
	SO ₂	/	/	/
	NO _x	/	/	/
	非甲烷总烃 (t/a)	0.011	0	0.011
固废及危废	不合格品 (t/a)	2	2	0
	边角废料 (t/a)	21	21	0
	废模具 (t/a)	5	5	0
	废砂带 (t/a)	0.05	0.05	0
	废抛光轮 (t/a)	0.5	0.5	0
	金属屑 (t/a)	1.15	1.15	0
	职工生活垃圾 (t/a)	4.5	4.5	0
	餐厨垃圾 (t/a)	6.75	6.75	0
	隔油池浮渣类 (t/a)	0.3	0.3	0
	化粪污泥 (t/a)	0.5	0.5	0
	废液压油 (t/a)	0.05	0.05	0
	废切削液 (t/a)	1.0	1.0	0
	废油桶 (t/a)	0.11	0.11	0

4.2.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4.2.9.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协调发展经济与保护环境之间关系的重要手段，也是实现经济战略发展的重要环节之一，对环境保护工作起主导作用。企业环境管理是“全过程污染控制”的重要措施，它不仅是我国有关法规的规定，也是清洁生产的要求。项目环境管理主要内容如下：

(1) 企业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施工期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环保投资到位；落实施工期各

	<p>项污染防治措施；</p> <p>（2）建立企业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 1-2 人，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由分管生产的领导直接负责；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制度上墙；</p> <p>（3）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全厂环境保护制度，组织开展职工环保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p> <p>（4）完成政府部门下达的有关环保任务，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及环境监测部门的工作；</p> <p>（5）建立健全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做好有关环保工作的资料收集、整理、记录、建档、宣传等工作；进行全厂的环保及环境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并建立相应的环保资料档案。</p> <p>（6）制定并加强项目各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范和操作规程学习，建立各污染源监测制度，按规定定期对各污染源排放点进行监测，保证处理效果达到设计要求，各污染源达标排放。</p> <p>（7）负责检查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负责调查出现环境问题的缘由，协助有关部门解决问题，处理好由环境问题带来的纠纷等。</p> <p>（8）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完成自主验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9号）、《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的规定，完成排污申报和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工作。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31号）的规定，定期公开企业环境信息。</p>
--	--

4.2.9.2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基础，并为企业制定污染防治对策和规划提供依据。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规定，在项目营运期开展污染源和环境质量监测工作。根据本次工程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情况和就近方便的原则，项目具体监测工作建议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完成。主要任务如下：

	<p>(1) 定期监测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所规定的排放标准； (2) 分析所排污物的变化规律，为制定污染控制措施提供依据； (3) 负责污染事故的监测及报告； (4) 环境监测对象主要有两个方面，即污染源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的相关规定，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 文件的要求，本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45。</p>																											
	表 45 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方案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点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频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染源</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废气 (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处理装 置排气筒 (DA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年1 次，每 次2天</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 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 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涉PM 企业引领性指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食堂油烟废气 排气筒 (DA0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油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年1 次，每 次2天</td> <td>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 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中小型餐饮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限值 (1.5mg/m³)</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废气 (无组织)</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厂界外1米，上 风向1个、下风 向3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年1 次，每 次2天</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 烃</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厂界标准及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 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号) 附件2中厂界排放限值</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周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等效连续 A声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季度 1次，每 次2天</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污染源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处理装 置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每年1 次，每 次2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 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 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涉PM 企业引领性指标。	食堂油烟废气 排气筒 (DA002)	油烟	每年1 次，每 次2天	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 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中小型餐饮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限值 (1.5mg/m ³)	废气 (无组织)	厂界外1米，上 风向1个、下风 向3个	颗粒物	每年1 次，每 次2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 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厂界标准及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 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号) 附件2中厂界排放限值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声级	每季度 1次，每 次2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污染源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处理装 置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每年1 次，每 次2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 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 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涉PM 企业引领性指标。																							
		食堂油烟废气 排气筒 (DA002)	油烟	每年1 次，每 次2天	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 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中小型餐饮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限值 (1.5mg/m ³)																							
	废气 (无组织)	厂界外1米，上 风向1个、下风 向3个	颗粒物	每年1 次，每 次2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 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厂界标准及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 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号) 附件2中厂界排放限值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声级	每季度 1次，每 次2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p>4.2.9.3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p> <p>(1)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要求，在废气治理设施前、后分别预留监测孔，设置明显标志。</p> <p>(2)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标准要求，分别在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废暂存间等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便于污染源的监督管理和常规监测工作的进行。</p> <p>(3) 污染监控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p> <p>4.2.10 环保投资一览表</p>																											

本项目总投资为 913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为总投资的 0.38%, 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和风险等环保工程的实施。项目环境保护投资情况如表 46。

表 46 环境保护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废气	振动、抛光粉尘	振动机上方安装集气罩, 抛光机自带“水帘柜”, 抛光粉尘经“水帘柜”处理后与振动机粉尘一起经同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 然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15
	锻造烟尘	产生量很小, 含水率高, 车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0
	职工食堂油烟	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 然后高于食堂屋顶 3m 排气筒(DA002)排放	1
废水	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50m ³)处理后, 施用于周边农田。	2
噪声	生产及环保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室内安装, 且安装时加装减震垫, 加强运行维护	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1
	餐厨垃圾	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后交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处理	1
	隔油池浮渣		
	化粪池污泥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0
	不合格品	分类收集,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0
	边角废料		
	废模具		
	金属屑		
监测计划	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桶	分类收集,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气、噪声	按照规定的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进行监测	3
风险	渗漏风险	危险废物暂存间和化粪池等作为重点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10} cm/s$; 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5
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颗粒物处理装置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振动机上方安装集气罩, 抛光机自带“水帘柜”, 抛光粉尘经“水帘柜”处理后与振动机粉尘一起经同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 然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涉 PM 企业引领性指标。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DA002)	油烟	炉灶上方设集气罩, 经 1 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通过高于食堂屋顶 3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中的小型餐饮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1.5mg/m ³)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室内沉降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附件 2 中厂界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抛光机除尘	水帘水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定期补充新鲜水	/
	淬火	淬火水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定期补充新鲜水	/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化粪池 (50m ³) 处理后施用于周边农田。	/
声环境	设备噪声以及运输车辆	等效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边角废料、废模具、金属屑、废砂带、废抛光轮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厂区垃圾桶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餐厨垃圾		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后交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处理	
	隔油池浮渣			
	化粪池污泥		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桶		分类收集,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在生产过程中, 加强管理, 严防污水跑、冒、滴、漏等现象的发生, 保护地下水不受污染。项目采取以下分区防渗措施, 结合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布设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和化粪池为重点防渗区, 其他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区、生活区等为一般防渗区: (1) 重点防渗区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具有良好的防雨防洪的功能, 内部地面和 1m 高的墙裙用坚固的材料建造并进行防渗处理, 并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 (2) 一般防渗区地面硬化,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3) 项目运行期间, 员工日常生活过程中应加强管理, 节约用水; 设专人定期检查污			

	水设施，发现破损，渗漏处应及时修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危险物质及危废储存情况的检查，一旦发现储存设施破损，应立即更换；要求本次项目生产车间、污染治理设施等严格落实“三防”措施，生产区域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设置泄漏收集系统和事故水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环保投资到位；</p> <p>2.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监测计划；</p> <p>3.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完成自主验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9号）和《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的规定，完成排污申报和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工作。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规定，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工业》（HJ971-2018）等文件的要求完成自行监测计划；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24号）的规定，定期公开企业环境信息。</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及厂区平面布局合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得当，能够保证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环境风险可控。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落实环评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情况下，确保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及总量达标，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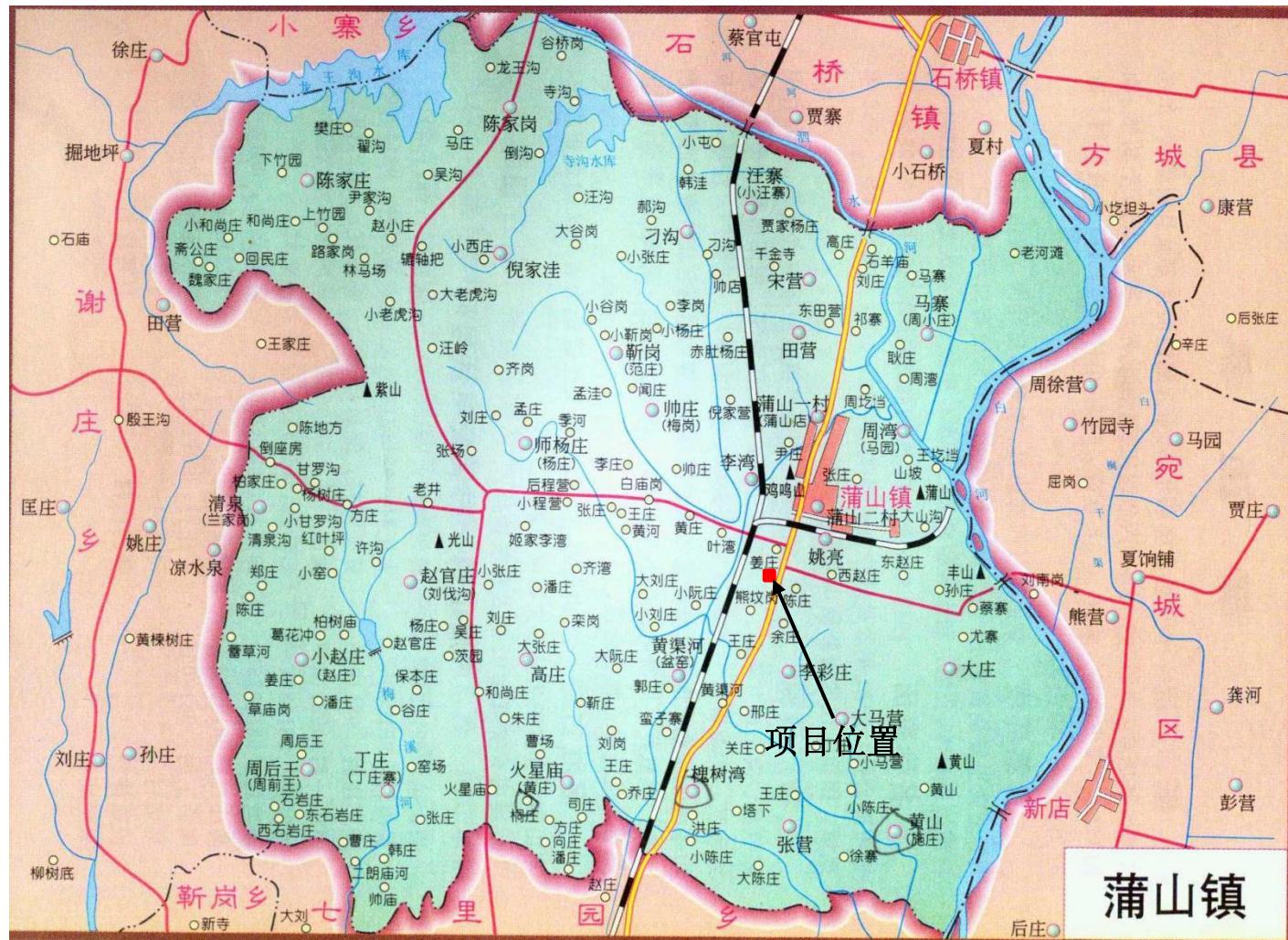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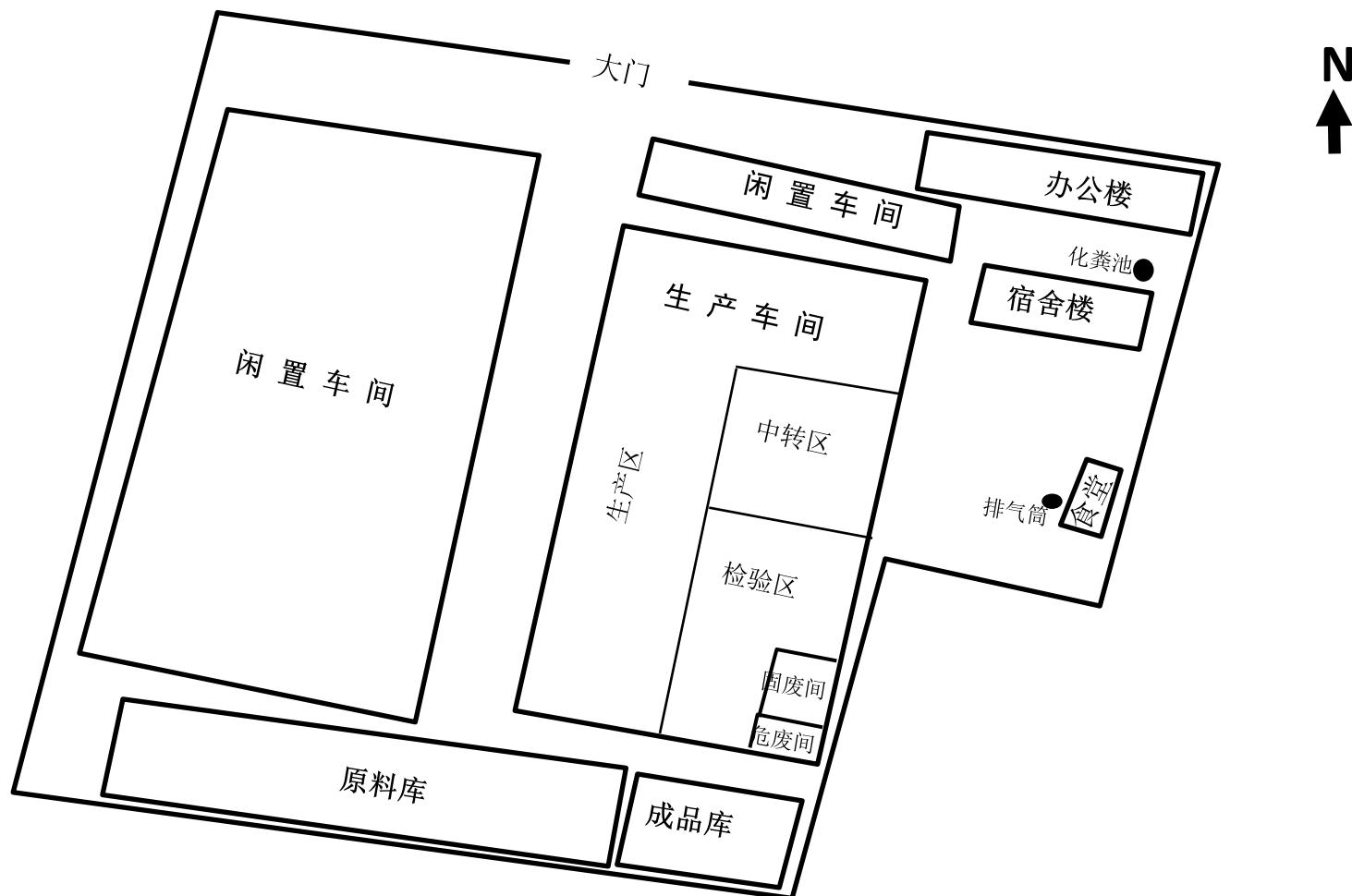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877	0	0.0877	+0.0877
	二氧化硫	/	/	/	/	0	0	+0
	氮氧化物	/	/	/	/	0	0	+0
	油烟	/	/	/	0.0007	0	0.0007	+0.0007
	非甲烷总烃	/	/	/	0.011	0	0.011	+0.011
废水	COD	/	/	/	0	0	0	+0
	氨氮	/	/	/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	/	/	2	0	2	+2
	边角废料				21	0	21	+21
	废模具				5	0	5	+5
	废砂带				0.05	0	0.05	+0.05
	废抛光轮				0.5	0	0.5	+0.5
	金属屑				1.15	0	1.15	+1.15
	生活垃圾				4.5	0	4.5	+4.5
	餐厨垃圾	/	/	/	6.75	0	6.75	+6.75
	隔油池浮渣				0.3	0	0.3	+0.3
	化粪池污泥	/	/	/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	/	/	1.0	0	1.0	+1.0
	废液压油	/	/	/	0.05	0	0.05	+0.05
	废油桶	/	/	/	0.11	0	0.11	+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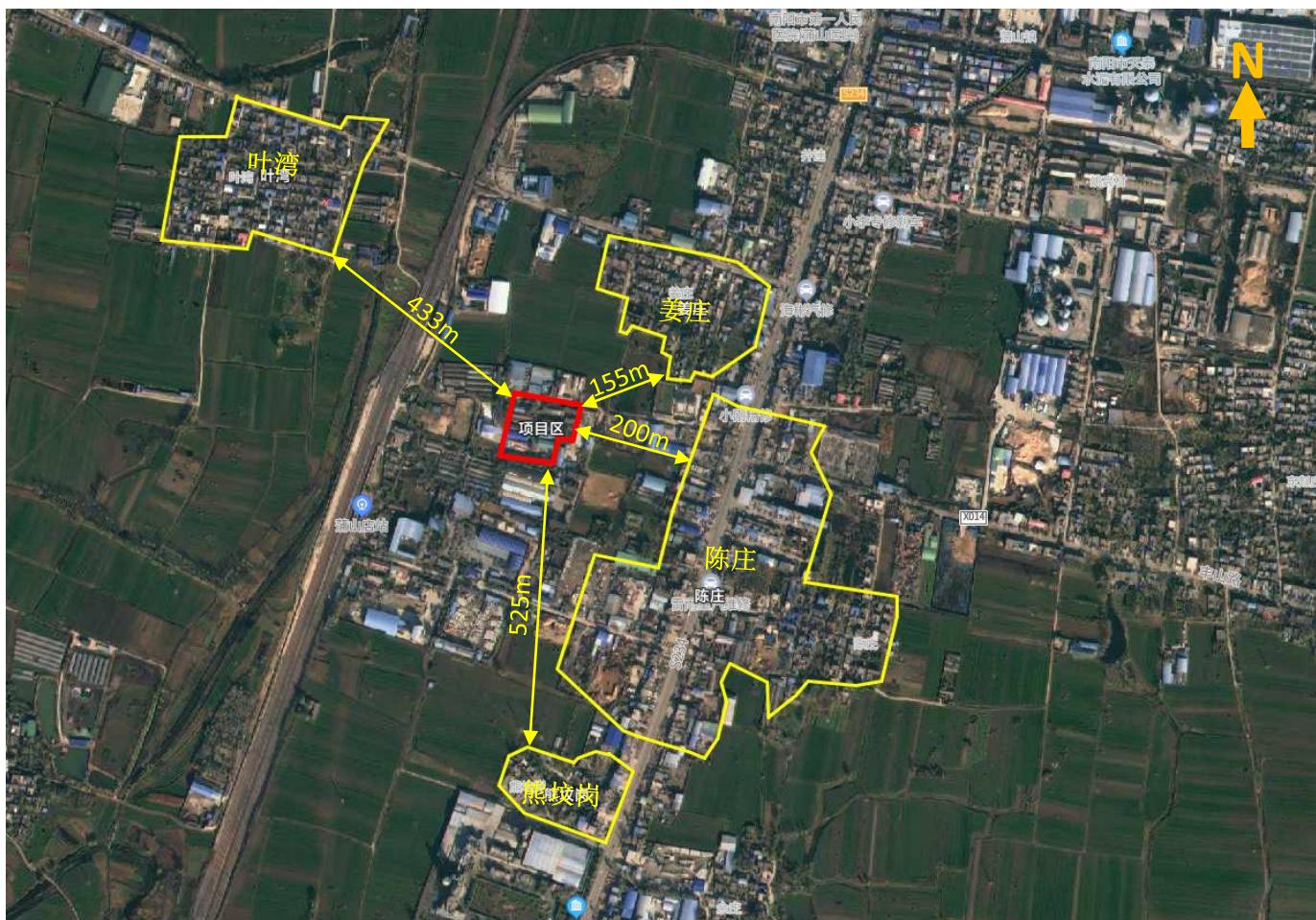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二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

卧龙区大气重点单元

基本信息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130320003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卧龙区大气重点单元
所属区县: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面积/长度: 488.047平方千米

单元管控要求

1. 在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2. 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 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上耗煤项目的, 要全面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 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
环境管控单元敏感保护
环境管控单元一般保护
环境管控单元一般管控
环境敏感重点管控区
易扩散重点管控区

该项目位置关系:

距离该项目最近的 生态保护红线 是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重要, 距离约 2.001KM
距离该项目最近的 水源地 是 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 (河南段) , 距离约 0.929KM
该项目周边10KM无 森林公园
该项目周边10KM无 风景名胜区
距离该项目最近的 湿地公园 是 河南南阳白河国家湿地公园 , 距离约 3.162KM
该项目周边10KM无 自然保护区

成果总览

访问量统计: 133434

选址分析

点选 线选 面选 矢量 TXT 清除

编号	经度	纬度	操作
1	112.585482	33.112707	+
2	112.585321	33.112165	+
3	112.585009	33.112218	+
4	112.584929	33.111768	+

行业类型: 金属制品业

分析

共1项分析标准, 其中 项符合标准

市级管控要求: 南阳市

空间冲突

该项目无空间冲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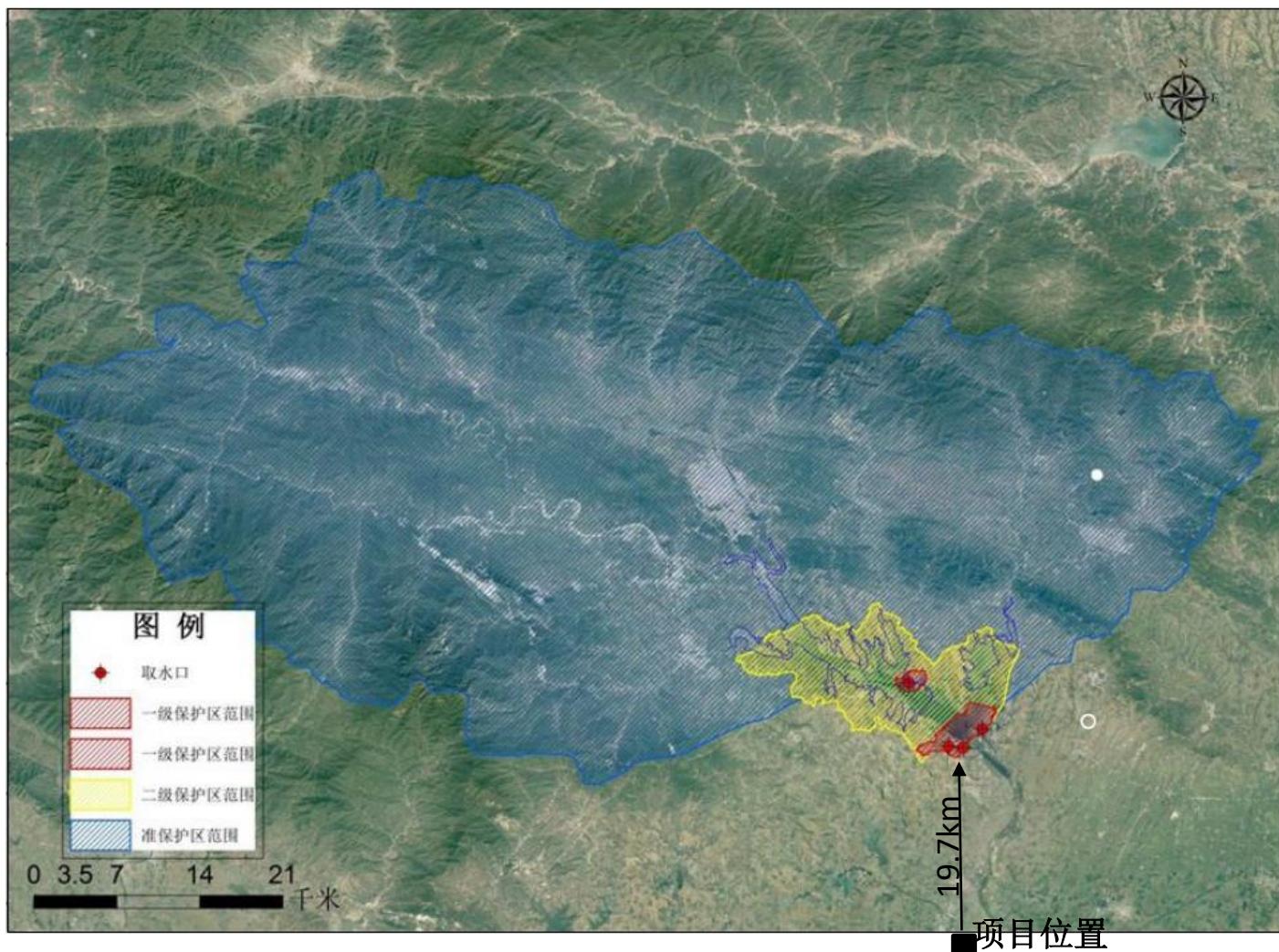
①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 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 生态空间分区 1 个, 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 大气管控分区 2 个,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0 个, 岸线管控分区 0 个, 水源地 0 个, 湿地公园 0 个, 风景名胜区 0 个, 森林公园 0 个

环境管控单元(1个)

卧龙区大气重点单元

编码: ZH41130320003
行政区划: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

附图四 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位置关系图



附图五 项目与南阳鸭河口水库水源地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生产车间大门	生产车间内部
	
办公楼	宿舍楼
	
厨房	工程师勘察

附图六 现状照片

附件 1：委托

委托书

河南鸿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昌威鑫(南阳)锻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单位组织此项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昌威鑫(南阳)锻造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0日



附件 2：立项文件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8-411303-04-01-857674

项 目 名 称: 昌威鑫(南阳)锻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昌威鑫(南阳)锻造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303MACYQQDM5T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 点: 南阳市卧龙区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姚亮村姜营
128号

建设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利用蒲山镇原蒲山粮所车站库点现有厂区及厂房等, 占地面积13529.8平方米, 建设昌威鑫(南阳)锻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主要产品包括前叉肩盖、折叠器和汽车接电头, 主要设备包括锯床、振动机、冲床、隧道炉、锻造机、热处理炉等, 主要生产工艺为: 铝棒一下料一振动一加热一锻造一切边一热处理一抛光一检验一包括入库。

项 目 总 投 资: 913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 2025年08月13日



附件 5：园区备案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601-411303-04-01-159541

项目名称：蒲山镇乡村振兴产业园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姚亮村民委员会

证照代码：54411303ME217112XX

企业经济类型：社会团体

建设地点：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姚亮村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规划总面积349151平方米，约523亩，核心区约300亩。1、农产品加工区：建设农产品初加工车间、精深加工生产线及配套仓储冷链设施。2、电商物流区：搭建乡村电商服务中心、物流配送站，配套建设产品展示展销厅。3、综合服务区：建设农技推广中心、质量检测站。

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2026年6月22日



附件 7：营业执照



附件 9：确认书

确认书

我单位委托河南鸿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昌威鑫(南阳)锻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提供给河南鸿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昌威鑫(南阳)锻造有限公司 (盖章)
2025年8月13日